

淨土決疑

慧淨法師 編





善導大師
彌陀化身
創淨土宗
楷定古今
本願稱名
凡夫入報
平生業成
現生不退



善導大師畫像

目錄

編者序	5
再版說明	7
一、《陽駁陰資辯》並《續貂》	9
二、《念佛圓通》並《續貂》	49
四門分別	53
一、舉上人小傳	53
二、示本願爲宗	58
三、辨菩提心差別	63
四、隨難別解有二十一章	72

編者序

此書乃楊仁山居士（一八三七～一九一一）與日本淨土學者往覆辯論淨土教理的原稿內容。

楊仁山學宗《大乘起信論》，行歸淨土，並發大心，振興佛教，於南京設金陵刻經處，作為流通經書、弘法布教之處。其與日本佛學大家南條文雄博士交往，得博士之助，從日本寄回很多唐朝前後中國失傳的經論典籍，並少許日本高僧的大著；楊氏對這些書籍大多刊印流通，可說對近代佛教的貢獻頗巨。

按楊氏雖修淨土，然對淨土教理並不專精，且不知善導大師的淨土思想，亦不知法然上人為何等人物；當其初閱法然上人開宗立教之《選擇本願念佛集》及近代淨土學者小栗栖所著《真宗教旨》時，未加深研，便以為此二書之部分內容與淨土經義相違，因此就其所謂相違之處加以評語，郵寄日本，並言「陽似辯駁，陰實資助」。小栗栖亦針對楊氏之評一一提出答辯，其文名為《陽駁陰資辯》及《念佛圓通》。楊氏不能釋懷，又對此《陽駁陰資辯》《念佛圓通》之部分內容加以眉批駁斥。此時小栗栖已經年邁，而由署名「釋龍舟」其人撰寫《陽駁陰資辯續貂》及《念佛圓通續貂》二書，就楊氏駁斥之文，逐條加以論釋，糾正楊氏之非，以解其惑；而楊氏經此《續貂》之後，則不曾再辯。

此諍論之文收錄於楊仁山之遺文中，題為《闡教篇》，但不完整，頗能斷疑解惑之《續貂》兩文，未被其編輯者列入，所收《陽駁陰資辯》《念佛圓通》亦非全文，只是選擇性地將自己所駁斥之文刊登之，而其他弘宗演教之深文奧義，則被刪除。

淨於十四年前閱讀楊氏之《闡教篇》，便覺《選擇本願念佛集》所言甚有道理，而《真宗教旨》亦不無可取。反觀楊氏之評，有恃才傲物、固執強辯之感，且或許各自護教心切，故彼此於字裏行間，略見意氣之爭。

一九八九年淨於日本京都之大谷大學圖書館發現到《陽駁陰資辯》《念佛圓通》之原稿，並《闡教篇》未收入之《陽駁陰資辯續貂》《念佛圓通續貂》等。此諸資料專門闡述淨土教理，並解答通途法門之學者對此淨土法門之疑；尤其《續貂》二篇俱是簡易精到，鞭辟入裡，而作者之溫良恭讓，溢於言表；誠懇之情，躍然紙上。為利於淨土行人，乃將此等文獻匯為一冊，姑名曰《淨土決疑》。

釋慧淨 謹識

佛曆二五四四（二〇〇〇）年四月八日

再版說明

一、原編《陽駁陰資辯》《念佛圓通》《陽駁陰資辯續貂》《念佛圓通續貂》列為四篇，今為便於讀者貫通理解，將《陽駁陰資辯》並其《續貂》合為一篇，《念佛圓通》並其《續貂》合為一篇，共成二篇。

二、凡此二篇，雙方論辯之背景內容，若過於簡略，影響閱讀理解，則一一據《評真宗教旨》《評選擇集》補入（以隸書體排版）。

三、《評真宗教旨》《評選擇集》二篇之大部分內容，原文照錄於《陽駁陰資辯並續貂》《念佛圓通並續貂》中，所剩極少部分文字，由於無關緊要，為節縮篇幅，避免重複，故而略去。

四、由於版式原因，無法展現信函回覆之批註位置，故加①②③④等序號，以標示反駁與辯解之對應關係。為指代明確，原文之「居士曰」「解曰」，改為「仁山曰」「栖師辯」。

五、本書旨在向有心於淨土教理研究的教內外人士，提供論辯雙方全過程的詳實資料，便於瞭解各自不同的觀點及立場，俾於淨土法門作多角度深入的思考。

六、淨土宗始終以善導大師之淨土法脈為傳承，此書亦端為維護善導大師之教理而編印，非為維護或弘揚日本淨土真宗。至於日本淨土真宗教義

與善導大師思想細末差別之處，若能詳讀《淨土宗教章》或慧淨法師之《觀經四帖疏綱要》、淨宗法師之《善導大師的淨土思想》，自能鑒別。

淨土宗編輯部

佛曆二五五八（二〇一四）年七月

一、《陽駁陰資辯》並《續貂》

楊仁山 駁 小栗栖 辯 釋龍舟 解

(一)

仁山曰

近時泰西各國，辦理庶務，日求進益，總不以成法為足。貴宗廣布佛教，勢將遍於地球，伏願參酌損益，駕近古而上之。故不憚繁言，陽似辯駁，陰實資助，祈大雅鑒之。

栖師辯

歐美各國之所以致其富強，據其君臣深信宗教，冠婚葬祭，必依宗教，兵隊軍艦，必置教師。故見死如生，是所以致其富強也。

聞貴國黃衣派挾天威，而恣尊大，毫無學問之志。其青衣各派，乃甘卑屈，而視國家之興敗，如秦人於越人肥瘠，故政府亦處之度外，棄而不顧也。僧寶之處世，豈有如是薄情者哉。

貴君深信佛乘，為我真宗竭其心力，豈可不鳴謝哉。今得其《陽駁》之言，深感其厚意，是所以我輩之吐露赤心也。

仁山再駁

僧俗二眾，佛有遺規。僧則守出家律儀，不干世務；俗則依在家道理，致君澤民，二者不相濫也。

龍舟解

按出家持律，緇衣所當然也。是以從上諸祖，在貴邦則曇鸞、道綽、善導、懷感諸師；在東方則源信、源空兩祖，皆持律精嚴，威儀無缺，而皆無妨為往生之先達也。

但雖戒德共高，不挾以為往生之業因耳。

(二)

仁山曰

貴宗來支那宏教，實為末法津梁，因檢得十餘年前所獲《真宗教旨》一卷，悉心研究，覺與經意不合處頗多；遂參末議，以備芻蕘之採。鄙人直心論道，不避忌諱，所謂個中人方談個中事也。

栖師辯

個中人談個中事，餘情戀戀，足知貴君之厚情。至與經意不合之言，余輩亦直心論道，不避忌諱也，請諒之。

(三)

仁山曰

末法時人，業重障深，修習聖道，難進易退，盡人而知之矣；但形諸語言文字，祇可隱含，不可顯露。若直言捨，則違聖教，違聖教便障往生矣。

栖師辯

本宗之視一代教，有二門：一差別門，二平等門。

差別門：則聖道門之外，別立淨土門。

平等門：則淨土門之外，別無聖道門。一代八萬四千門，盡為念佛之門戶也。

此土入聖，為聖道門；淨土往生，為淨土門。此土之成佛，與他土之成佛，天淵遙別。以此差別門施化內外，勢不得不捨聖道而入淨土也。

末法重障，此土入聖則難，淨土得生則易，本宗捨其難而就其易也。斷斷乎顯露於言語文字，據老婆心切也；若葬之曖昧模糊之中，末代幼稚，喪失其方針矣。

(四)

仁山曰

貴宗於佛教門中，專重淨土；於淨土門中，專重他力信心。可謂簡而又簡，捷而又捷矣。

栖師辯

貴君既知之，何用下《陽駁》？然此文表面褒之，而至下刺衝皮肉，吾輩亦不得不舉骨髓而示貴君也。

(五)

仁山曰

龍樹說難行易行二道是活法，於聖道中開出淨土一門，接引後學，此謂同中別也。利根於現生中，得念佛三昧，即證入聖道門；鈍根於往生後，花開見佛，亦證入聖道門，此謂別中同也。闡揚聖教者，須將死法說成活法，不可將活法說成死法。佛教命脈，僅如懸絲，可不懼哉！

栖師辯

龍樹之開難易二道，非難中開易也，非聖道中開淨土也；聖淨二門，井井區別矣①。天親之《淨土論》，正明淨土②；而龍樹之《易行

品》，傍明淨土耳。

同中別者，佛教中見二門也；別中同者，二門雖異，其所證之真如一也。③

佛法無死法，盡皆活法。若強以死活目之，則與時機合者為活法，不與時機合者為死法。

方今聖道之一門，不合時機；獨我真宗，何肉周妻，為國家奔走。不啻說出離之法，並亦說忠君愛國之事，毫不剩坐深山，而照法性之餘力也；單依佛力而往生淨土耳。④

仁山再駁 ①

不識佛法開合之妙，見聖道淨土，判然兩途，不得不改變經意，以合於自宗也。

龍舟解

按 高見似乎以聖道為總，而欲開淨土於其中者。抑聖淨之判，昉於道綽矣，《安樂集》云：「依大乘聖教，良由不得二種勝法，以排生死，是以不出火宅。何者為二？一謂聖道，二謂往生淨土。」是判然兩途，非自聖道中開淨土者也，我輩所祖述在焉。

又《安樂集》所引《大集經》及《大經》文，二門之意瞭然，非改變

經意者也。

仁山再駁 ②

天親《往生論》，於依正莊嚴之後，攝入一法句，明淨土不外於聖道；曇鸞釋之甚詳。

龍舟解

按玄一曰：「真如一法之句，故言一法句。」一法句者，即真如也。則於依正莊嚴之後，攝入一法句者，以二十九種，攝之一真如也。與曇鸞上文所謂此淨土，隨順法性，不乖法本，其義一也。然 高見欲以二門相攝擬之，吾甚惑焉！

仁山再駁 ③

真如即是聖道，既知同證真如，奈何唱言捨聖道耶？

龍舟解

按真如是所證之理，聖道是能證之因， 高見無乃一混能所乎？

仁山再駁 ④

悉達太子捨金輪王位，入山修道，為後人模樣。我輩雖不能學，而心常羨之。今知貴宗如是存心，所謂道不同，不相為謀也。

龍舟解

按脫俗入道，美則美矣，我輩奚不羨之；但時衰機劣，神山瑤宮，奈可望而不可就何！

(六)

《真宗教旨》第一號云：「第一祖龍樹菩薩，祖其作《易行品》，而不祖其講布華嚴、中論。」

仁山曰

存上句，刪下句，可免掃拂聖道之弊。

栖師辯

於淨土門中有二門：一諸行往生，二念佛往生。彌陀本願不取諸行，獨取念佛。故以念佛為宗，不許雜修諸行①。教人者要其明明白白，決不可插模稜之言也。

本宗有二門：一學門，二行門。約學門，則一切經可學也，不學一切經，則不可解淨土之法門也。若約行門，則單據念佛之一行，豈攘排一代佛教乎？②貴君其體之。

仁山再駁 ①

四十八願，普攝諸行，何云不取耶？

龍舟解

按栖師所謂彌陀本願者，即正指第十八願也，語稍泛爾。高見以為兼四十又八，故有此疑。

本宗所見，四十八願中有真實有方便，第十八願為真實，如第十九則假也。其義栖師於下辯之，對看則可。

仁山再駁 ②

不學下三十五字，恰合我意。

龍舟解

按善導曰，「行者當知：若欲學解，從凡至聖，乃至佛果，一切無礙，皆得學也；若欲學行者，必藉有緣之法。」（散善義）

「有緣之法」者何也？曰「本願念佛」也。故又曰：「諸佛所證，平等是一，若以願行來收，非無因緣。然彌陀世尊，本發深重誓願，以光明名號，攝化十方。」（《禮讚》）此本宗所以分學門、行門也。

故我輩一切經，雖云學焉，非迴向以為往生之業也。函丈辨涇渭則

幸矣。

(七)

又第四號云：「方今係佛滅度二千八百二十五年，人劣才闇，不能踐聖道而登大果，是所以聖道不振也。以不可行之法，強於不能行之人，迫雞入水，豈理哉？」

仁山曰

道綽逼雞入水之喻，為留形穢土之人而說，非為修聖道者說也。

栖師辯

道綽已引《大集經》曰：「我末法時中，億億眾生，起行修道，未有一人得者。」是瞭然示聖道之不可修也，貴君其味之。

(八)

仁山曰

逼雞入水，即遭淹沒，未聞修聖道而墮落者。蓋聖道雖難速證，亦作淨土資糧，與彌陀因地同一修途，自然與果位光明相接也。

栖師辯

穢土成佛為聖道門，正像之時可作此事，至末代則不可作此事；舍利

弗六住尚逢乞眼，況末代下根。

聖道之行為淨土資糧可矣，《觀經》序正二分說定散二善，是引聖道之機，而入於淨土念佛也；流通可見，善導之判，皎然照人。

（九）

仁山曰

專修淨土之語可說，不修聖道之語不可說。蓋淨土亦聖道無量門中之一門，修淨土即攝一切聖道入一門。所謂他力信心者，廢自顯他也；不許自他相對，即成絕待圓融法門矣。剋實論之，信心者，自心所起也；他力者，自心所見之他力也。除卻現前一念，復何有哉？

栖師辯

貴君膏肓之病在此一段：一者不知聖道之外有淨土門，二者不知自力之外有他力也。

此土入聖為聖道門，他土得生為淨土門，歷歷區別矣，不可一混也。聖道即淨土，何用往生十萬億之西哉？

本宗談絕待圓融有二途：一者彌陀本願一乘之外，無大小顯密之法門，大小顯密之萬德，皆收於彌陀名號中焉，謂之絕待圓融。二者二門雖異，所證之真理一也，是為絕待圓融也。

本宗談自力他力之信：從自心發起者為自力信，從佛力發起者為他力信。

唯識宗不許以他心為自心也。華、天以上許十界互具，生佛無礙也。真言宗之談加持，與本宗他力信酷肖，佛之三密加行者為加，行者三業持佛三密為持，是謂入我我入也。

本宗非佛之三密涉入行者之三業也，彌陀佛之信入行者之心中，是為他力信也。眾生心如水，佛心如月影，佛心之現於眾生，為他力信。知此道理，則知現前一念得佛心耳。

仁山再駁

栖君非但不知聖道，亦復不知淨土。大凡闡揚淨土者，須知淨土因何而成。既以《大經》為真實，豈不見法藏比丘白佛言「我發無上正覺之心」，非菩提心而何？發大願後修行文中，自行六波羅密，教人令行。經文彰彰可考，證知彌陀淨土皆因修行聖道而得成就。奈何定要捨聖道，判修行者為邪定聚，生於化土；不修行者為正定聚，生於報土？顛倒謬亂，莫此為甚。豈日日持誦經文，循行數墨，全不解義耶！

龍舟解

按 高見以法藏之發心修行為聖道，無不可者。然更求其本，則我輩

下劣，不能修聖道至聖果。法藏之慧眼能知之，是故五劫思惟，永劫修行，能成超世之願，而後以其所修之行，攝之念佛中，迴施於眾生。我輩當乘其願、憑其力、生其土，而至聖果也。不要修自力之行依聖道之門也，此之曰捨，乃不要之義也。

三聚之說，栖師於下文辯之。然 高見但謂以不修行者為正定聚，修行者為邪定聚，故有顛倒謬亂之疑。本宗之意則不然，信佛智，順佛願，而修他力之行者，為正定聚；不了佛智，不順佛願，而修自力之行者，為邪定聚。正之與邪，乃褒貶之辭耳。

（十）

仁山曰

自他皆假名，廢假名之自，而立假名之他，妙用無方，以龜毛易兔角，幸勿執為實法也。

栖師辯

末法凡夫，不指方立相，則不能立其信也。有彌陀焉，有淨土焉，在十萬億之西；有七寶樹，有八德水。因位永劫思惟修行，成就本願名號，而攝取眾生，眾生信之，願生淨土，未可從始容易入離言之妙境。

聖道諸教，則以自力進，以一切假名，為龜毛兔角。淨土門不然：五劫思惟非龜毛也，永劫修行非兔角也；本願名號攝取眾生，非龜毛兔角也。信此實法，乘託佛力而往生淨土，始得詣無生之妙境。貴君勿混聖淨幸甚。

(十一)

仁山曰

此喻不確，宜刪。

栖師辯

貴君膏肓之病，在混淆聖淨二門也。末法不可以聖道取佛果，道綽已明白示之，夏葛冬裘，何誤之有。

(十二)

又第六號云：「於四十八願中，以第十八願為真實，其所被之機為正定聚，生真實報土。十九、二十為方便。十九之機，迴向諸行，止至化土，故為邪定聚。二十之機，或進入第十八，或退墮第十九，故為不定聚。開說第十八為《大經》，開說第十九為《觀經》，開說二十為《小經》。《大經》機教俱頓，《觀經》機教俱漸，《小經》教頓機漸。」

仁山曰

此章宜全刪。

栖師辯

四法三願，本宗之元首也，命脈也；若刪之者，是斷本宗之頭也，褫本宗之命脈也，或放逐本宗，而不許五洲之布教也。貴君之信佛而尚作此薄情殘酷之語①，悲哉！

各宗祖師之開宗，必有偉大之判：天台以五時八教，釋一代教。嘉祥以二藏三輪，釋一代教。賢首以五教十宗，釋一代教。慈恩以有空中三時，釋一代教。

天台以法華為真實教，嘉祥以三論為通申論，賢首以華嚴為稱性本教，慈恩以深密為真實了義教。

若使彼等全刪此章，則彼等肯之否？②

本宗以二門之判，判一代教：曰聖道門，曰淨土門。

於淨土門有二門：曰正明淨土教，曰傍明淨土教。

於正明淨土教有二門：曰真實教，曰方便教。真實教者，《無量壽經》是也；方便教者，《觀無量壽經》《阿彌陀經》是也。

何故以《大經》為真實教？《大經》曰：「欲拯群萌，惠以真實之利。」釋尊已以《大經》為真實教，本宗之判據之。

釋迦佛出世之本意，單在說彌陀之本願，例如天台以《法華》為本懷之經。

何以《觀經》《小經》為帶方便之教？《觀經》說定散諸行，定散諸行，非彌陀本願，以定散諸行願生淨土，是為方便。

《小經》以諸行為少善根，以念佛為大善根。然《小經》之念佛，以自力迴向之，自力迴向非本願之正意也，故為帶方便之教。故三經之中，單取《大經》為真實也。

聖道諸教，有教行證，淨土門亦有教行證。淨土門以《大經》為真實教，以彌陀名號為真實行，以三信為真實信，以必至滅度為真實證。

真實行出於第十七願，曰「稱我名者」，真實信出於第十八願，曰「至心信樂、欲生我國」；真實證出於第十一願，曰「必至滅度」。

釋迦諸佛說《大經》，是為真實教；《大經》之中說本願名號，是為真實行；十方眾生，聞之而信，是為真實信；未來必往生淨土，是為真實證。

願成就曰：「聞其名號，信心歡喜，乃至一念，即得往生，住不退

轉。」「其」者真實教也，「名號」者真實行也，「聞信」者真實信也，「住不退轉」者現生正定，現生正定，必至滅度，是為真實證。

貴君虛心平氣，玩味此章，必得知我祖意之所在。

仁山再駁 ①

既以俗見測佛經，自然以俗見測人情，無怪乎作此粗弊語也。

龍舟解

按文意簡約，未詳其要領；若以四法三願之說為無據，則否！元照曰：「大覺世尊，一代之教，大小雖殊，不出教理行果。」此與我教行信證，其趣一也。但聖道則主理，故次教以理；淨土則依事，故略理而開信。四法既定，教是能詮；餘三則所詮，以所詮之三法，配之本願，則不可無三願之說也。非俗見也，於理於文，當然也。

仁山再駁 ②

從上諸師開宗判教，必將所依之經，全體透徹，方能破立自由，縱橫無礙。未有將本宗之經，任意掩抑，令前後文意不相聯屬者。如貴宗以《無量壽經》為主，而此經中三輩往生之相，則判為自力，棄而不取，以致全經血脈不能貫通矣！

龍舟解

按此種疑點，起於宗意未透 高懷矣。蓋本宗自他力之辨，重重相別。先以聖淨論之：聖道是自力，淨土是他力。三輩九品亦仗佛力而往生，固是他力也，然眾生機類，本來不一，故佛之接引，不得膠柱守株。於是乎十八之後，別立十九、二十之兩願，接引不能直入十八之機也。謂之方便，乃雖仗佛力，猶帶自力者。而經中三輩一段，正說其十九願成就相，則不得不謂之自力焉，乃他力中自力也。是全經血脈，本願次第，所當然也，何謂任意掩抑乎？

（十三）

仁山曰

生淨土者皆入正定聚，絕無邪定及不定聚，經有明文，處處可證。若以《觀經》所攝，判為邪定聚，則是聚九州鐵，鑄成一大錯矣。

栖師辯

《起信論》以十信以前為邪定聚，邪者三惡道也。以十信為不定聚，或進入初住，或退墮三惡。初住以上為正定聚，正者聖也，必進得聖果也。諸經論判三聚不一也。

本宗之釋三聚，以順本願者為正，以不順本願者為邪。第十八不以諸

行為往生之因，單以念佛為往生之因。善導曰：「一心專念彌陀名號，是名正定之業，順彼佛願故。」順彼佛願，必得往生，是為正定聚。

《觀經》定散諸行不順佛願，是為邪；以邪而願生，故為邪定聚也。

①

此邪之言，顯非本願之行耳。如天台之以小乘為邪見，小乘佛教豈邪乎？望之圓教得邪名耳。

本宗單以念佛為正，對此正得邪名耳；定散諸善豈三惡之因乎！

本宗之三聚立之現生，得他力信，而行他力念佛，是為正定聚。以自力信而迴向諸行，是為邪定聚也。《彌陀經》之機，以自力而行念佛，在正定邪定之中間，是為不定聚也。

本宗立現生正定，據《易行品》也，曰：「人能念是佛，無量功德，即時入必定，是故我常念。」此「即時」之言顯現生正定聚也。

淨土無邪定不定，三尺之童知之，本宗三聚立之現生。咫尺黑暗，作九鐵鑄錯之大惡口，何不反省之甚！②

仁山再駁 ①

《觀經》是佛說，何云不順佛願？尊善導而慢釋迦，是何居心？

龍舟解

按《觀經》是釋迦佛說定散諸行，乃開第十九願者；而所謂佛願者，指第十八本願也。十九既方便，定散諸行，不順第十八願意，故為邪耳。

仁山再駁 ②

若照此本判斷，僅云大錯，猶不足以盡之。

龍舟解

按本宗三聚之辨，與他家不同，乃教門之褒貶也。

嘉祥以小乘攝之邪三論玄義。台家貶別之初地，為圓之初住。褒貶之辨，諸家自在焉，何得漫謂鑄大錯乎？

（十四）

仁山曰

《觀經》被大機，最極圓頓，一生可證初住，位與善財龍女齊肩，於觀中蒙佛授記是也，何得判為機教俱漸！

栖師辯

一部《觀經》，以天台見之，心觀為宗；以善導見之，念佛為宗。善

導楷定古今，為「上來雖說」之判，是千古之確言，非夷之可撼者也。

淨土無九品為真實報土，有九品為方便化土也。定散諸行非本願之行，以非本願之行願生淨土，必得九品之往生也；從此化土一轉往生真土，故判《觀經》往生為「機教俱漸」也。靜坐蒿目，仔細玩索，必覺妙味津津無盡焉。①

《大經》以本願之行，願生報土，報土也者，一種真妙而無九品之差別，往生即成佛；無一轉入報之迂迴也，是「機教俱頓」也。②

仁山再駁 ①

不顧佛經之本意，強作一解，以合於自宗，苦心思索而得之，此所以津津有味也。

龍舟解

按現在彌陀是報佛，極樂是報土，綽導二師既言之，函丈必知之。然細論之，則能生之因不一，有諸行，有念佛，有純他力者，有帶自力者；因既不一，果亦自別。於是本宗，於報土中，更分真實報土、方便化土二種。化土則修諸行而願生者生焉，報土則憑他力專念佛者生焉，是二土之辨也。故經中或說「咸同一類形無異狀」，或示「九

品之別」，若不分真假，則此等矛盾，如何會之？本宗此解，乃所以顧佛之本意也。

仁山再駁 ②

判他力信心者，駕九品之上，往生即成佛，《大經》內無此義，猶如空拳誑小兒。

龍舟解

按淨土真假之別，前節粗言之。《觀經》既開十九願，三輩亦說其成就相，則三輩與九品相同，但開合之異耳。而十九是方便，十八是真實，則十八之信心，必駕九品之上，理所當然也。

《大經》云「昇道無窮極」，又云「皆受自然虛無之身、無極之體」。唐《經》云：「若當生者，皆悉究竟無上菩提。」此等諸文，明指無上菩提，何得言空拳乎？

（十五）

又第七號云：「《大經》係真實教，無隱顯義；《觀經》係方便教，故有隱顯。以顯見之，為日想、水想之觀；以隱取之，為觀佛本願之觀。一文兩義是為隱顯。」

仁山曰

《觀經》從第三觀以去；皆是極樂妙境，無一非佛願力所成，不待隱取方為觀佛本願也。

栖師辯

善導以《觀經》為「一體兩宗」。「兩宗」者：曰「觀佛為宗，亦念佛為宗。」「一體」者：曰「一心迴願往生淨土為體」。觀佛為宗是顯義，念佛為宗隱義也；顯說乎要門，隱說乎弘願；觀佛要門，而念佛弘願也。

依「觀佛三昧」見淨土依正，其所見之土，非報土是化土也。此化土亦願力之所成，懈慢界可以見。依「念佛三昧」得往生，是報土非化土也；報土即是願力所成，非定善自力之可得往生焉。①

若以隱義會之，觀門所見之淨土，即為報土。

貴君之病，在不知「弘願」之外有定散「要門」也，又在不知「念佛往生」之外有「觀佛往生」也。

以第十八願為弘願，以定散為要門，善導之釋皎然如日星。定散非本願，單念佛為弘願，善導流通，照人顏色。②

仁山再駁 ①

釋迦佛何故說此懈怠界，教人往生；此真可謂謗佛謗法矣！

龍舟解

按懈怠界者，諸行之機所生之土也，為不能直入真土者所成就也；與《法華》「化城」似矣。貶假褒真，諸宗皆然，言之謗法，則誣矣！

仁山再駁 ②

善導落筆時，不料後世人有此等執見也。

龍舟解

按《玄義序題》曰：「然娑婆化主，因其請故，即廣開淨土之要門；安樂能人，顯彰別意之弘願。其要門者，即此《觀經》定散二門是也。言弘願者，如《大經》說。」是與《散善義》結文，來龍過脈，首尾相應。廢定散要門，立弘願念佛之意顯然，何必後人摸捉乎！

（十六）

又第八號云：「方今居大叢林，稱大和尚，外標賢善，內實貪吝，被綢緞、坐氍毹，尊大養望，瞞人自欺，豈稱君子？」

仁山曰

不但此等人非正修行，即終身修苦行，衲衣一食，科頭跣足，晝夜不眠，或處禪堂，或居山洞，自負修行，不肯虛心看經學道，但以除妄念為功，日久功深，一念不起，便謂證道；殊不知恰成就一個無想外道，離佛法懸遠矣！功行淺者，命終之後，隨業輪轉，豈不哀哉！

栖師辯

貴君之言是也，支那僧大抵不學佛書，多見坐禪，或頭陀者，一念不生，誠為佛果。然至此一念不生之域，難矣！不至此域，而便謂至此域是為增上慢，去佛道遠矣。若誠至此域者，非是無想外道。

功業淺者，命終之後隨業輪轉，貴君之言是也。自力之行，難得其成就，道綽捨其難，而取其易，乘託彌陀佛力，而願往生，百即百生，貴君其取之。

仁山再駁

判「誠至一念不生者，非是無想外道」，何其見之淺也！且不知無想定與滅盡定，差之毫釐，謬以千里。外道生無想天，自謂證大涅槃，不知報盡決定墮落也。

龍舟解

按「一念不生」者，誠證真理，而一念妄想，永不生起也。無想外道，但以有漏定力，暫防心心所令不生起耳，其別霄壤。

又無想定者，外道以出離想之作意所入也。

滅盡定者，聖者以止息想之作意所入也。學佛之徒，誰不知之。

（十七）

又第九號云：「信心從他力而發，名他力信心。佛力為他力，明信佛智為信心。祖師曰：歸命之心，非從我生，從佛敕生，故名他力信心。自力之徒，修雜行雜修，他力之徒不修之。自力之信有九品，所生之土亦有九品，經曰胎生；他力之信，一相無別，所生之土，亦一無量光明土，經曰化生。」

仁山曰

《經》云：「十方眾生，至心、信樂、欲生我國。」發此三心者，仍係自力也。若云從他力生，他力普遍平等，而眾生有信不信，豈非各由自力而生信乎？倘不仗自力，全仗他力，則十方眾生，皆應一時同生西方；目前何有四生六道，流轉受苦哉？

栖師辯

貴君膏肓之病，在不知彌陀佛之願力焉。善導曰「乘彼願力」，又曰「正由託佛願」，又曰「大願業力為增上緣」。我等往生，託此願力，不可以自力到焉。劣夫騎驢，不能登空；陪輪王輿，可飛行乎四天下。凡夫之往生，可乘託彌陀佛力。

本宗釋第十八願之三心，為他力迴向之信。名號成於第十七願矣，眾生聽而信之，所聞之名號為能聞之信。大師曰「三心以名號為體」，名號之入眾生心中，是為他力信也。

得此信者，據宿善焉；宿善者三恆值佛也，過去修習念佛也，缺此宿善，則不能信。貴君不知願力之迴向，不知宿善之有無，故妄為一時同生之難也。

仁山再駁

此言成就我宗。宿善是自力所作，尊意只許前生之自力，不許此生之自力，誠不解其何義也。

龍舟解

按「宿善」則遇法之緣耳，未要論自他力也。

本宗自他力之說，正於得生之因而言之。

蓋緣宿善而遇善知識、聞本願、得信心，而成往生之益。

此信心者因他力而起，因他力而往生，非由自力而往生也。

（十八）

仁山曰

能領佛敕者自心也，故仍從自心生。

栖師辯

凡心如水，佛心如月。凡夫之心，不能生信，如水之不能生月。佛心之入凡心而作信心，如月影入於水而與水一體。

（十九）

仁山曰

下文俗諦，非雜行雜修而何？

栖師辯

貴君毫不知雜行雜修為何物也。雜行正行之名出自善導焉：以諸善萬行迴向淨土，為往生之因，始得雜行雜修之名；不迴向之，則不得雜行雜修之名。

五倫五常，人生之所必由，而寸刻不可缺之，本宗不以之為往生之因

也；如吃茶吃飯，豈以之為雜行雜修哉？

(二十)

仁山曰

九品之中，上品上生者，立刻見佛得忍受記；以下諸品，均無胎生之事。《大經》所說之胎生，以疑惑無智所感，與上品之超越，中品之純篤，大相懸殊矣。

栖師辯

貴君不知以《大經》為真實教，以《觀》《小》二經為帶方便之教，至筆筆哭其窮途也。《觀經》九品之信，係自力之信，故上上品之信，生上上品之淨土；乃至下下之信，生下下之淨土。

《觀經》之九品，係淨土之化土，彌陀以方便之願，成此九品之化土，以應九品自力之機；此機往生此化土，而後一轉入一種真妙之報土也。

①

《觀經》不說胎生是也，然善導曰：「雖得往生，含華未出；或生邊界，或墮宮胎。」則與《大經》胎生一般。

本宗以自力之信為屬疑部，蓋自力之信，知我力生淨土，而不知據佛力生淨土，是疑佛力也，故屬疑。

龍樹曰：「若人種善根，疑則華不開；信心清淨者，華開則見佛。」

「疑」者不了佛智也，「信心清淨者」明信佛智也。不了佛智，自力信也；明信佛智，他力信也。

仁山再駁 ①

經中實無此語，或貴國所傳之本，與支那現行本不同歟？

龍舟解

按九品化土，《經》中實無此語，然細心玩味，則其義自存。《經》云「坐金蓮華，坐已華合。」上下品「坐蓮華上，蓮華即合。」中中品「蓮華之中，經於六劫。」下中品此等諸文，皆說蓮華合相，是與《大經》胎生宮殿之說，其相何異？故二經相對則以九品比胎生，誰謂不然。而《大經》「化生、胎生」並說，則一是真土，一是化土，亦自然之勢也。於是乎本宗報土中分真假二土，以九品屬報中之化焉。但經本則東流本，固與大邦現行本無異。

(二一)

仁山曰

第十號所說，盡是雜行雜修，前文何以力掃諸行，豈所掃者是出世行，而不掃者是世間行乎？夫世間行長生死業，而出世行逆生死流。孰正

孰反，必有能辨之者。

栖師辯

第十八願不以諸行為往生之因，單以念佛為因；契願者為正，不契願者為雜。貴君不知其順不順、稱不稱，故妄為顛倒之說也。

聖道門以出世善迴向菩提，淨土門之他力，出世善尚不迴向，況世善哉！

（二二）

仁山曰

倫常門是世善，世善尚不廢，何為偏廢出世善耶？

栖師辯

世善與出世善，迴向之為往生之業，則違佛願故可廢，不迴向之何用廢！

（二三）

仁山曰

支那時有外道邪宗，祕密傳授，不令他人得知。貴宗卷尾有口授面稟之語，令人見而生疑，似宜編輯成書，入社之人各領一冊，以便遵行。

栖師辯

此言得矣，余輩要編輯之。唯此一小冊，示大海之一滴耳，豈得備記日用之行事哉！

《論註》曰：「若必須知，亦有方便，必須口授，不得題之筆點。」是非外道邪宗祕密傳授也，鸞師之意，皎如明鏡，可知。

（二四）

仁山曰

貴宗所奉者《大經》第十八願，今先錄願文，隨後解釋。《經》曰：「設我得佛，十方眾生，至心信樂，欲生我國，乃至十念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；唯除五逆，誹謗正法。」此中有「乃至」二字，可見從七日持名，減至一日，又從一日，減至十念，是最少最促之行也，向下更無可減矣。《大經》下輩生者，正是此機；其上輩者，是十九願所被之機。

栖師辯

從七日持名，減至一日，從一日減至十念是可也，是最少最促之行也，向下更無可減矣，是貴君之知一不知二也。

「乃至」者，一多包容之言也。

善導曰：「上盡一形，下至十聲一聲等」，非上盡七日下午至十念也。

上盡一形，下至十聲一念亦得往生也。

又曰：「若七日及一日，下至十聲，乃至一聲一念等，必得往生。」

以是觀之：上盡一形，亦可往生；下至十聲一聲一念，亦可往生，何得言十念之外無可減乎？

《大經》下輩生者，正是此機；貴君之眼，未徹紙背也。第十八願有「十念」之言，下輩亦有「十念」之言，然不可輒以此為下輩之十念即十八之十念也。

十八之十念，單取念佛；下輩之十念，傍取餘行，曰發菩提心。廢此餘行，而單行念佛，始可得與十八念佛同也。

本宗釋三輩菩提心有二門：一者以為聖道自力之菩提心，是可廢也，第十八願不許自力菩提心故也。二者以為他力之菩提心，第十八之三心是也，三輩之菩提心即至心、信樂、欲生也。①

既以下輩菩提心為三心，則下輩十念，即十八之十念，而可以下輩生，為十八之機也。

本宗以第十八願為真實願，以十九願為方便願。第十八願不許諸行，是為真實；十九願許諸行，是為方便。三輩明十九願之成就也，故說諸行，諸行中之念佛不免自力也；已帶自力，則不可輒判為十八之念佛。②

本宗以輩品為開合之異，三輩已說諸行，九品亦說諸行；以三輩為十九成就，則九品亦不能免為十九之相也。

要之，《觀經》「序正」開十九願也，至「流通」而廢諸行，單囑念佛，始與第十八同其歸也。貴君之眼未能徹其紙背③，一片之婆心，促君反省。

其上輩者，是十九願所被之機，是亦未徹紙背也。舉上中下，皆是十九願所被也。十九願許諸行，非彌陀本意也，《觀經》「付囑」之釋，瞭然明矣。三輩皆許諸行，何單以上輩屬十九哉？

仁山再駁 ①

四弘誓如錠子金，三心如葉子金。乃諄諄誨人曰：錠子金不可用，必須用葉子金。豈知錠子金與葉子金，體本無二，用亦無二也。

龍舟解

按 高見以四弘誓與三心為一，故有斯譬。

四弘誓是自力，三心是從他力而起，體元不同，喻況恐不合也。

菩提心廢立，幸於《念佛圓通》辨知之。

仁山再駁 ②

第十八願既為真實，佛又何故要說第十九願之方便，令人捨易而行難，既往生而更須轉進，方入十八之真實也？若方便易而真實難，佛則令人從易進難；豈有從難進易，以為方便乎？總之，以立異為高，不立異不足以動人也。

龍舟解

按 高見欲以難易判方便真實，無乃拘於一乎？

方便者入真之階梯也，故真實方便，其次不一。

如來成道，為普賢文殊等，先說《華嚴》本經，後為聾啞者，遂說餘經，乃真實方便次第也。

《法華》以前，先說三乘，調熟根機，後演一乘妙法，乃方便真實次第也。

今阿彌陀佛本願，第十八願真實為先，第十九願方便為後，是為難直入真實者，別開方便門也，何捨易行難者乎？

且 高見所謂難易，專就修行言之，然《大經》云「易往而無人」，又云：「若聞斯經，信樂受持，難中之難。」《小經》云：「為諸眾生，說是一切世間難信之法。」

抑！易往而無人者何？乃以是法難信也，於是乎彌陀不可不開十九於十八之後焉，釋迦不可不說《觀經》於《大本》之後，即真實方便之次第也。

夫聖道淨土二門相對，則聖道難行而易信也，淨土易行而難信也。十八、十九相對，則十九易信也，十八難信也。

賢首曰：「既超三乘，恐難信受，故舉三乘，對比決之。」彌陀於十八之後，別開十九願，庶幾焉哉！

仁山再駁 ③

尊目力徹紙背，所以能作反語；拙目不徹紙背，故祇作正語。古人云：「依文解義，三世佛冤；離經一字，即同魔說。」彼此各坐一邊病，若二邊不著則無病。

龍舟解

按《觀經》「正宗分」，並說觀佛、念佛，而「流通分」則曰：「汝好持是語，持是語者，即是持無量壽佛名。」苟使釋尊其意在念、觀

並存，則不可不更付觀佛焉；而其語如此，佛意非既廢諸行而立念佛者而何？

故善導釋之曰：「上來雖說定散兩門之益，望佛本願，意在眾生一向專稱彌陀佛名。」經釋炳焉，謂離經談義，則誣矣！

（二五）

仁山曰

今云：十八願為正定聚，十九願為邪定聚，此即大違經意。十八願末言五逆謗法不得往生，凡與經意相違者，均是謗法。《觀經》下品下生，十惡五逆，迴心即生，未收謗法，蓋謗法者，與彌陀願光相背也。今判十八願所被之機，生真實報土；十九之機，止至化土。此等抑揚，未知何所依據，請將經文確證，一一指出，以釋群疑。

栖師辯

各宗祖師之開一宗，出於其法眼之所照，豈尋常膚淺之所窺知哉！慈恩之立法相宗，以有空二教，為不了義教；以深密等，為中道了義教。他宗豈許哉？然以慈恩之見，則不得不然也。

天台之立一宗，以爾前之經，為方便教，單以《法華》《涅槃》為真實教，他宗豈許之？然以四十餘年末顯真實，則不得不然也。

密教祖師弘法大師，開真言宗，以顯經為妄言，單以金胎兩部，為真實語。他宗豈許之哉？然以密眼判之，不得不然也。

見真大師之開淨土真宗，以法然上人為師，法然依善導立一宗。善導作《觀經》，楷定古今之誤，法然之眼，深知其意之所在，斷斷乎立念佛一宗，使末代眾生，入念佛往生之門。嗚呼！深仁濃澤，舉天下後世，可不謝其恩乎！

善導五部九卷，並明念佛觀佛，使初心不知其所歸；法然探其意之所在，筆之於文章，使天下萬世，知唯念佛之可依焉。①

善導曰：「一心專念彌陀名號，是名正定之業，順彼佛願故。」又曰：「雜行雜修，千中無一；專修專念，百即百生。」又曰：「上來雖說定散兩門之益，望佛本願，意在眾生一向專稱彌陀佛名。」

第十八願不許諸行，唯以念佛為正因，順此願者，百即百生。

知此善導之意，我法然而已；微法然則念佛成佛法門落地。

第十八願之十念，諸師誤為觀念意念；善導楷定之，為口稱之稱名，彌陀之本意，皎然於天地之間。法然依之，見真依之。膚淺之學，偏見之徒，豈得此至妙之理哉！②

本宗以順本願為正，不順本願為邪也；非三惡為邪也。以三願配三機，

如前已說。

《群疑論》二曰：「《金剛般若經》云，『若以色見我，以音聲求我，是人行邪道，不能見如來。』如何今日作有相觀佛行於邪道，而願往生？釋曰：《般若》《觀經》，俱是聖教；相無相並非凡言，互說是邪，深有旨趣，不可依其《般若》毀彼《觀經》。」

今以十九願為邪，依其行諸行也。

善導《散善義》以別解別行喻群賊，據其以諸行障往生之行也③。別解別行是係聖道門，豈是賊耶？今以妨害念佛，貶之為賊耳，君其思之。④

仁山再駁 ①

此是不滿善導之處，證知法然並非全宗善導，乃取善導之片言而文飾之耳。

龍舟解

按善導廢觀佛取念佛之意，躍然於《散善義》「付囑」之釋矣，其科曰：「以下正明付囑彌陀名號，流通遐代。」其釋曰「上來雖說云云」，一正一反，本意躍然，法然所祖述，蓋在於此。孰謂片言不可折獄乎？

仁山再駁 ②

《小彌陀經》專主持名，唐以前已盛行矣。

龍舟解

按《大經》「十念」，淨影、嘉祥，皆以觀念釋之；善導以「十聲」釋之；栖師唯言之耳，非直指《小經》者也。

仁山再駁 ③

經中以諸行資助往生，斷無障往生之理。

龍舟解

按以諸行資助往生，在化土則為然，至真土則不然。《經》云「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得生彼國」。《石經》云：「專持名號，以稱名故，諸罪消滅，即是多善根福德因緣。」善導曰：「極樂無為涅槃界，隨緣雜善恐難生。」由是觀之，諸行不足資往生也，栖師所言是耳，幸審思焉。

仁山再駁 ④

善導所說，別解別行，退失往生之業者，喻之群賊。若以菩提心及諸功德，喻之群賊，則本疏中自語相違矣。

龍舟解

《選擇集》釋善導此語曰：「此中言一切別解別行、異學異見者，是指聖道門解行學見也，其餘淨土門意。」栖師之說基於此，乃直指其體而為賊者，但以其不利往生，貶而言之耳。

仁山再駁

佛說接引往生，皆是顯他力之教，三輩九品，皆仗佛力而得往生。若全仗自力，必至圓初住，別初地，始能十方世界，隨意往生。故知淨土三經，勸進往生，全仗他力，而仍以自力為階降之差。我佛慈悲，所以誨人者，至為圓妙。若以三輩九品，為自力往生，則失經意矣。

龍舟解

按本宗自他力之辨有兩重，若聖道淨土相對，則聖道全是自力，淨土全是他力，三輩九品亦仗佛力而往生焉，殆如 高見矣。

然細判之，則淨土他力中，復有帶自力者，三輩九品之往生是也；有純他力者，真土之往生是也。詳於此，則必無失經意之疑焉。

二、《念佛圓通》並《續貂》

楊仁山 駁 小栗栖 解釋 龍舟 再解

清儒楊仁山與書南條文雄，以《選擇集》及《真宗教旨》為違經旨。

曰：「夫菩提心為往生正因，今欲往生淨土，而唱言捨菩提心，是南轅而北其轍也。」

又曰：「若相違則不得謂之釋迦教，即謂之黑谷教矣！」

又曰：「以世法論之，五伯之子孫豈不能學三王？三王之子孫豈不能學二帝？以出世法論之，聲聞之門徒豈不能學緣覺？緣覺之門徒豈不能學菩薩？此理不待辨而明矣，必守成法而不許通，則地球各國亦不能有維新之氣象矣！」

又曰：「三時有互攝之義，於末法內亦攝正像，是在根器不同，亦因時無實法耳！」

又曰：「西方淨土佛力所成，順佛意則往生易，違佛意則往生難。」

又曰：「鄙人護持正法過於身命，故不避忌諱，冒昧陳言。」

以上舉其大要耳。

案楊居士護持正法過於身命，我輩可不感謝哉！而其視我《選擇集》及《真宗教旨》精而細，其心中所疑者，逐條筆之，無復餘力，我輩豈可不致我之誠而應其需乎？

試開四門辨之：

第一舉源空上人小傳。

世以上人為大勢至菩薩化身，故命此解為「念佛圓通」①。

第二示選擇本願為宗。

第三明菩提心差別。

見此二門則足知非南轅北轍，又非黑谷教矣。五伯之比況不倫矣，五伯三乘之喻取從劣進勝也；本宗以念佛為大乘無上之法，勢不可降喬入幽也。曇鸞捨三論歸念佛，道綽擱涅槃入淨土，江漢秋陽，不可復加焉。源空上人去天台入弘願，是不守成法而能變者，望居士之豹變於淨土易行矣。念劫融即，一即一切，是約理也；若約事則不得不踐三時之規則也。②

餘至第四科隨難別解，而後吐露一片之赤心，請幸諒之。

仁山再駁 ①

勢至念佛，都攝六根；源空專主口念，意根且不攝，遑及眼耳鼻身乎？以圓通目之，恐不稱也。

龍舟解

按空師念佛，固主口念，然口念亦非不由心意而起者。

故《二行章》《選擇集》。以下曰某章者，皆《選擇集》也引善導《疏》曰：「眾生起行，口常稱佛，佛即聞之；身常禮敬佛，佛即見之；心常念佛，佛即知之。眾生憶念佛者，佛亦憶念眾生，彼此三業，不相捨離，故名親緣。」

《楞嚴》云：「若眾生心，憶佛念佛，現前當來，必定見佛。」

此云「憶佛」者，意根所動也；云「念佛」者，舌根所現也。而舌根念佛，能攝六根，此之謂圓通焉。則栖師辯空師之書，題以圓通，何妨？

仁山再駁 ②

閱至此處，乃恍然曰：「我過矣！我過矣！」彼直欲駕佛經而上之，立義在三藏教典以外；而我方以遵崇佛語相期，豈不令人嗤笑哉！

龍舟解

按空師祖述三經一論，既見於其首《教相章》，何敢於三藏教典以外立其義乎？但其微旨未達 高懷，故有此言，再思則幸。

四門分別

一、舉源空上人傳。二、示選擇本願為宗。三、辯菩提心差別。四、隨難別解。

一、舉上人小傳

上人父時國，母秦氏，夢吞剃刀^①而有孕，長承二年（一一三三）四月七日生於作州稻岡。頭圩而眼有光，五歲坐必向西，口必稱南無阿彌陀佛。保延七年，父時國為定明所殺，上人時九歲，放小箭射之，中其眉間，時人異之。菩提寺觀覺乞為弟子，聞一知十。覺送之叡山源光，曰「進上大聖文殊像一軀」。光送之皇圓，時年十五，剃髮受戒，十六歲學三大部。

久安六年（一一五〇）十八歲，從黑谷叡空稟密乘及大乘律。凡大藏經律論，他宗章疏，無不該通。法相藏俊、華嚴慶雅，皆歎其所造詣焉。

暗夜見書，無燈而室明，信空見之而驚。曾讀《華嚴》，大龍現青蛇之形。又修法華三昧，白象現場。

上人在黑谷閱大藏五遍，視善導四部般舟讚未來之書，前後八遍，至散善義「一心專念」之文，豁然有得，曰「彌陀法王為我選定此念佛

之大行矣」，是為開宗之權輿，時承安五年，四十三歲也。從是去黑谷移吉水，日稱名六萬遍，四方靡然歸之。②

叡山顯真請上人說淨土教於龍禪寺，三論明遍，天台證真、智海，法相貞慶皆臻焉。上人懇懇切切說之，顯真感泣，把香爐繞堂，三百餘人和而念佛者三日。後顯真補天台座主，乃選十二僧，創不斷念佛之法要。

上人曾在靈山寺，三七日行不斷念佛，無燈而有光，大勢至菩薩介乎大眾行道之間，眾奇之。

後白河法皇敕上人說菩薩戒，並講《往生要集》；上人之誦「夫往生極樂之教行，濁世末代之目足；道俗貴賤，誰不歸者」之文，吐音清越，深入心肝，君臣上下，悲喜並臻。法皇敕隆信寫上人之真影，藏之於蓮華王院。攝政關白大政大臣兼實，深歸上人，後剃髮號月輪圓照。乞上人作《選擇集》，《選擇集》之作應兼實之乞也。元久二年（一二〇五）四月一日，上人說法於月輪殿，其歸兼實拜之地，上人之頭現圓光，中有寶瓶，兼實驚喜，以知其勢至之化身，自此舉國益歸上人。③

建久九年（一一九八）正月二日，水想觀成矣，七日琉璃地現，二月水想、地想、寶樹、寶池、宮殿皆現。正治二年（一二〇〇）二月地

想等五觀隨意皆現。元久三年正月四日彌陀、觀音、勢至現，五日又現。余案④非是入定而得之，稱名念佛之力，自然感此好相也。

建永二年三月，竄讚州，蓋據南北之讒，居五年得赦。

建曆二年（一二一二）正月，在大谷得疾，見佛菩薩真身。二十五日寂，紫雲降焉。年八十，臘六十六。⑤

上人之閱一代教，非貪博學之名也，單探出離之要路也。其去黑谷而移吉水，在以其所得之要路，而自利利他耳。曰：真言、止觀、三論、法相之教，道幽理邃，利智聰明之者可以行焉。方今暗於三密，而登遍照之位；乏於戒律，而居持律之職，是謂虛假，虛假非以可出離也。末代眾生，唯有念佛往生之一耳。⑥

仁山再駁 ①

夢吞剃刀，即是割斷聖道之兆也。

龍舟解

按栖師此傳太略，故意或不通。具傳云：「父母患無子，祈佛神者久矣。一夜母秦氏夢吞剃刀，而如有妊者。乃告之父，父曰：所妊必男子，長而出家，為一朝之戒師；出家之後，朝野歸仰。」果如其言，高倉 鳥羽二帝， 上西 修明二后以下，禮師受圓戒。

仁山再駁 ②

猛利念佛，亦恐涉於自力。

龍舟解

按信之與行，由佛力而起，謂之他力；從凡心而生，謂之自力。

故六萬稱名，迴以為往生之業，則自力也；明信佛智，而後稱之則他力也。

自力他力，但就其所以起而言之。空師固是明信佛智之人，何有涉於自力之嫌哉！

仁山再駁 ③

今而後方知釋迦教外，別有勢至之教流傳人間，深自愧其見聞之不廣也。

龍舟解

按 高見以空師為違經，故有斯說。幸了微旨，則必無斯言，亦不敢辯。

仁山再駁 ④

余案下二十餘字，恐其涉於雜修雜行，所以作此出脫之言。而稱名念

佛，仍不免自力也。

龍舟解

按空師自記《三昧發得記》一篇，猶存於《漢語燈錄》中《漢語燈錄》一書，空師漢文法彙也。中曰：「建久九年（一一九八）正月朔，予赴法橋教慶之請。歸庵之後，七日依例別時念佛，初日光明少現，中略七日復琉璃地現。中略顧我平生課念佛六萬遍，不退勤修，由此，今此等相現歟。」栖師語本於此，乃示空師之德業耳，何為雜行雜修作逃避之地耶？

抑雜行者：以非淨土之諸行，迴為往生之業者也；雜修者：混修助正二業，以為往生之因也。

苟信佛智，順佛願，知佛恩之後，則讀誦固所當務也，觀察亦所當修也，禮拜、稱名、讚歎供養，皆所當行也，於是乎善導有五正行之說焉。

但明信與不了，順與不順，知恩與不知恩，此自他力之辨也。

高見著於此，則定意將迎刃矣。

仁山再駁 ⑤

假令有佛現於空中，放光說法，倘不與修多羅合，亦不足信也。

龍舟解

按鄙見亦如此。若空師之見，實闡金口之微，則從之不亦可乎。

仁山再駁 ⑥

將來親見勢至，當問此事。若真勢至化身，仍須切實辯論過於此番之言百千萬倍，請彌陀釋迦並十方諸佛證明。

龍舟解

按祖師曰：「彌陀本願誠在，則釋迦說教，不可虛言；佛說苟真，則善導之釋，不可虛言；善導之釋既真，則法然之言何虛乎？」其然，彌陀、釋迦、勢至，必證空師之說無疑。雖然，此種事余輩不好辯縑朱也。

二、示本願爲宗

本宗立三願、三經、三往生之判。

「三願」者：十八、十九、二十也。

「三經」者：《大經》《觀經》《彌陀經》也。以第十八願為真實，以十九、二十為方便。開第十八願者為《大經》故，以《大經》為真實教。開第十九願者為《觀經》故，以《觀經》為方便。開第二十願

者為《小經》故，以《小經》為方便也。

第十八願單以三信十念為往生因，是為真實。第十九願以發菩提心等諸行為往生因，是為方便。第二十以念佛為往生因，然係自力念佛，故為方便也。

問：何以知第十八願為真實？

答：依善導也。《定善義》曰：「如《無量壽經》四十八願中，唯明專念彌陀名號得生。」《法事讚》上曰：「弘誓多門四十八，偏標念佛最為親；人能念佛佛還念①，專心想佛佛知人。」念佛必得親、近、增上之三緣，說此念佛為本願中之王，第十八願是也。

問：第十八願如何？

答：「設我得佛，十方眾生，至心、信樂、欲生我國，乃至十念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。」但以三心十念為生因，不取餘行也。

問：單曰十念，不知其心念語念，何以知其為口稱念佛哉？②

答：據善導也。《觀念法門》曰：「若我成佛，十方眾生，願生我國，稱我名字，下至十聲，乘我願力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。」以「十聲稱名」釋「乃至十念」，是掃雲霧而見青天者。③

《往生禮讚》曰：「若我成佛，十方眾生，稱我名號，下至十聲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；彼佛今現，在世成佛，當知本誓，重願不虛，眾生稱念，必得往生。」是亦以「十聲稱名」釋「乃至十念」。十念之非心念意念者，皎如白日。④

第十八願單取念佛為生因，故不得以餘行往生焉，餘行者定散諸善也。

問：何以知餘行非本願？

答：據善導也。《散善義》曰：「上來雖說定散兩門之益，望佛本願，意在眾生一向專稱彌陀佛名。」定散非本願也，單以「一向稱名」為本願，非本願之行不許往生。

《散善義》曰：「一心專念，彌陀名號，行住坐臥，不問時節久近，念念不捨者，是名正定之業，順彼佛願故。」

順本願者得往生，不順本願者不得也。本願唯選取乎念佛之一行為正因，不許餘行之迴向也。

問：彌陀選擇之相如何？

答：《大經》曰：「具足五劫，思惟攝取，莊嚴佛國，清淨之行。」

《大阿彌陀經》曰：「曇摩迦便一其心，即得天眼徹視，悉自見二百

一十億諸佛國土中，諸天人民之善惡，國土之好醜。即選擇心中所願，便結得是二十四願。」《經》中攝取之與選擇，其意一也。捨其粗惡，取其善妙；捨其難行，取其易行。四十八願中，攝取其易行生因者為第十八願，故「攝末歸本」，目第十八願為「選擇本願」。

問：彌陀因位選取易行為生因之相如何？

答：諸佛國土中，有以布施為往生行，有以持戒為往生行，有以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為往生行。或以菩提心為生因，或以六念為生因，或以持經持咒為生因，或以起立塔像、飯食沙門、孝養父母、奉事師長為生因，或以稱名為生因。菩薩因位選捨六度等行，而唯選取稱名之一行，是為選擇。

問：何故選取念佛一行？

答：餘行是劣，念佛是勝，名號是萬德之所歸。又曰：餘行是難，念佛是易，男女貴賤，行住坐臥，修之不難。

本宗廢餘行而獨取念佛，據上來之義也。

仁山再駁 ①

佛還念，及專念想佛等語，可見善導以念字通於心口。貴宗判定屬口稱，亦不合善導意也。

龍舟解

按此等念字，固屬意業；但本願之十念，古師以觀心解之，善導獨以十聲釋之，易行之微始顯，本宗主張在焉。

仁山再駁 ②

稱名本在念佛之內，若執定念佛必局於稱名，則於經意不貫。

龍舟解

按四種念佛，近出圭峰《行願疏》中，弟亦知之。然獨以稱名一行，選為往生之正業者，我彌陀五劫所思惟也，善導楷定在焉。

仁山再駁 ③

此段願文，須查考梵本，若原文仍屬意業，即不得從善導改作口業。譯師尤慎重，不許任意竄改也。

龍舟解

按竺土法運不振者久矣，大乘經典，多付龍宮，所存只小乘之一部耳，痛哭何已。近載三五貝葉，雖出於壁中，大率與華譯諸本，不合符節，未足信憑也。幸我兩邦，五千卷猶存，吾輩欲窺先佛微意，捨此焉由？鄙見如此，高懷果何如？

導師十念，就稱名言之，但釋之耳，何改之乎！

仁山再駁 ④

若口稱與心意無涉，則口稱佛名，心念五欲，心口兩歧，尚得入彌陀願海乎？偏邪之見，至於此極，何足與辯。

龍舟解

按願曰：「至心、信樂、欲生我國，乃至十念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。」是此三心與十念，二而一。有心而行生，猶水與波。本宗何謂口稱與心意無相涉乎？十念與三心對，故善導以稱釋之，曰十聲。然非口稱實離心意而獨存也，念字心口相涉，聲字重在口業上，是故單言十聲，則有口稱離心意而獨存之嫌，故以十念譯之，是必譯者所三致意也。

既言十念，後人解以為觀想觀像之念，則失易行之所以為易，背彌陀五劫思惟之本意，未可知也。故以聲釋之，亦善導之所致意也。二者相得，願意愈昭。本宗之見如此，幸諒焉。

三、辨菩提心差別

問：《選擇集》廢菩提心，而《和語燈》取之，如何？

答：廢之據善導，取之據曇鸞。

問：善導廢菩提心如何？

答：本宗以第十九願為方便，以其取菩提心等行也。此十九之成就為三輩，三輩皆舉菩提心；十九之菩提心自力，則三輩之菩提心亦自力也；不可以自力行往生他力淨土也，故善導廢之。開十九為《觀經》，以十九為方便，則《觀經》亦方便也。三輩九品，開合之異，三輩菩提心自力，則九品菩提心亦自力也。散善有二：一者三福，二者九品。此三福九品亦開合之異也，九品菩提心自力，則三福菩提心亦自力也。三福者世、戒、行也，行福中有發菩提心；上下品有發無上道心。十九、三輩、三福、九品，一切屬散善之行，非本願之行，故善導廢之曰：「上來雖說定散兩門之益，望佛本願，意在眾生一向專稱彌陀佛名。」①稱名是本願之行，故《選擇集》以定散非本願之行，故廢之。

《選擇集》之廢，據此善導。自力菩提心有多種，天台有四教菩提心，藏、通、別、圓是也。真言有三種菩提心，勝義、行願、三摩地是也。華嚴、三論、法相，各有菩提心。

蓋四弘誓願有二種：一緣事，二緣理。緣事者：一、眾生無邊誓願度，二、煩惱無盡誓願斷，三、法門無量誓願知，四、無上菩提誓願證。二緣理者：一切諸法，本來寂靜，非有非無，非常非斷，不生不滅，

不垢不淨。一色一香，無非中道；生死即涅槃，煩惱即菩提。翻一一塵勞門，即是八萬四千諸波羅密。但一念心，普皆具足。如如意珠，非有寶，非無寶；若謂無者即妄語，若謂有者即邪見，不可以心知，不可以言辯。普於法界一切眾生起大慈悲，興四弘誓，是名順理菩提心也。以上拔出《往生要集》。

末代凡夫，豈得發此菩提心哉？彌陀因位捨之，據其難修也。②

《序分義》曰：「三、發菩提心者，此明眾生，欣心趣大，不可淺發小因；自非廣發弘心，何能得與菩提相會。唯願我身，身同虛空，心齊法界，盡眾生性。我以身業，恭敬、供養、禮拜，迎送來去，運度令盡。又我以口業，讚歎說法，皆受我化，言下得道者令盡。又我以意業，入定觀察，分身法界，應機而度，無一不盡。我發此願，運運增長。猶如虛空，無所不遍；行流無盡，徹窮後際。身無疲倦，心無厭足。又言菩提者，即是佛果之名。又言心者，即眾生能求之心，故云發菩提心也。」③

如是菩提心，亂想凡夫，豈能發得哉？④

問：若不發願者，不得往生歟？

答：古來有二義：淨影、天台、慈恩等，不許無發心而往生也。曰：九品往生，皆發菩提心。其中品人，本雖是小乘，後發大心，得生彼

國，由彼本習，暫證小果。其下品人，雖退大心，而其勢力猶在得生。

此義出於淨影《觀經疏》末，中品小乘者約初，後發大心者約臨終；雖臨終發大心，依其本習，暫證小果，後入大乘也。下三品《觀經》不說發大心，淨影以為退大心也。

一義許無發大心而往生，《玄義分》以上品為遇大凡夫，以中品為遇小，以下品為遇惡。中品遇小之機，豈發大心乎？況下品惡人，唯知作惡，只有依佛力往生耳。《要集》曰：中下品但由福分生，上品具福分道分。福分者餘行也，中攝念佛；道分者無上菩提也。憬興、龍興之意亦同之。

仁山再駁 ①

善導實無廢菩提心之語，真宗強指其廢菩提心，借疏末一句用之，費盡無限心力，亦可哀也。

龍舟解

按廢菩提心，疏中實無其語，然何無其義乎？《散善義》末節，明廢定散兩門，立念佛一行。其定善者乃十三觀也，散善者三福九品也，而發菩提心在其行福中，則菩提心非所廢而何乎？高眼唯見定散之文

在前而繁，廢立之說在後而約也，遂有斯說。幸於全疏行文之斡旋，再注其眼焉。

仁山再駁 ②

謂《觀經》之定散，《大經》之三輩，不順佛願，是謗釋迦。謂彌陀因位，捨菩提心，是謗彌陀。吾不知栖君是何等人也。

龍舟解

按《玄義序題》云：「娑婆化主，因其請故，即廣開淨土之要門；安樂能人，顯彰別意之弘願。其要門者即此《觀經》定散二門是也。中略言弘願者，如《大經》說。」據此則釋迦於《觀經》正所說者，定散二門也；弘願者，彌陀第十八本願也。

謂「定散不順佛願」者，《觀經》之定散，與彌陀第十八本願不相應也。釋迦與彌陀自別，何謗釋迦哉？

又「彌陀因位捨之」云者，我等下劣難發大心至大果。彌陀久遠，照而能知之，故大悲外己，發願修行，令我不發大菩提心，不修聖道之行；唯順佛願，發信心，而得生彼土，至大菩提，此之謂捨。

栖師語太簡，故有謗彌陀之疑，幸諒焉。

仁山再駁 ③

此是善導所說，何得判其廢菩提心？

龍舟解

按善導此文，正釋《觀經》三福中行福，而示菩提心相者。栖師為示菩提心之難而引之，勿執以謂善導不廢菩提心焉；若以疏末一節反照，則明是所廢中之物也。

仁山再駁 ④

凡夫定是凡夫，攝歸淨土，如何化導？蓋凡夫之本心，與諸佛無二無別，所以佛接引，即脫輪迴之苦也。

龍舟解

按悉有佛性，孰有異辭？所謂菩提心，由自力而發之，唯難焉云耳，何云不可發乎？唯其難矣，故不可不由他力而發之，生彼土而至大菩提也。栖師曰「豈能發得乎」，語有與奪，函丈求其意而可。

二雙四重菩提心

源空上人之寂，在建曆二年（一二一二）正月二十五日。越十一月二十三日，華嚴宗高山寺明慧作《摧邪輪》及《莊嚴記》，大駁《選擇集》，甚於居士之論《選擇集》數等；而古人之辯其訛謬者久矣。

一言以辯之，彼知自力菩提心，而不知有他力菩提心也。《選擇集》之廢，廢自力菩提心也；《和語燈》之立，立他力菩提心也。姆尾高辨，唯視《選擇集》，不觀《和燈》，誤以上人為廢一切菩提也。

見真大師立二雙四重菩提心，高辨若見，應謝罪於源空上人之墓。

問：二雙四重如何？

答：一者豎出：法相、三論，歷劫迂迴菩提心也。二者豎超：華、天、密、禪，即心即佛之菩提心也。此二重為自力聖道菩提心矣。三者橫出：十九願之自力菩提心也。四者橫超：十八願他力迴向之信樂也。豎者自力，橫者他力；出者迂迴，超者頓證也。三論、法相，自力歷劫，故為豎出。華、天、密、禪，自力頓證，故為豎超。十九願自力菩提心，生乎化土，深自悔責，轉入真土，故為橫出。十八之信樂，順次往生，證大涅槃，故為橫超。此中《選擇集》之所廢在豎出、豎超及橫出之菩提心也，《和語燈》之所立在橫超他力之大菩提心也。

①

問：他力橫超菩提心據何經疏？

答：據《論註》也，據《大經》也。《論註》下卷曰：「三輩生中，雖行有優劣，莫不皆發無上菩提之心。此無上菩提心，即是願作佛心；願作佛心，即是度眾生心；度眾生心，即攝取眾生，生有佛國土心。」

是故願生彼安樂淨土者，要發無上菩提心也。」②

《大經》三輩，以黑谷見之，菩提心可廢，自力故；以玄忠見之，菩提心可立，他力故。黑谷以善導疏通視之，故菩提心為散善，行福之一故，廢之。玄忠以三輩為第十八願之相，故取其菩提心與念佛為往生之正因正業。正因者三心也，正業者十念也。既以為淨土之大菩提心誰敢廢之？二師各據一義，並不相違。③

既以菩提心為報土之因，則高辨所引「一切經菩提心為因」之文，悉具於淨土菩提心之中焉。

故《安樂集》卷上，「《華嚴經》云：譬如有人，用師子筋以為琴弦，音聲一奏，一切餘弦悉皆斷壞。若人菩提心中行念佛三昧者，一切煩惱，一切諸障，悉皆斷滅。亦如有人，搆取牛羊驢馬一切諸乳，置一器中，若持師子乳一滴投之，直過無難，一切諸乳，悉皆破壞，變為清水。若人但能菩提心中行念佛三昧者，一切惡魔諸障，直過無難。」不遑詳記。又曰：「凡欲往生淨土，要須發菩提心為源。菩提者無上佛道之名也，此心廣大，遍周法界；此心究竟，等若虛空；此心長遠，盡未來際。」④

他力迴向之心，得具此無量之功德也。高辨之切齒扼腕罵黑谷者，卻成謗法之大邪見耳。⑤

上來三門畢。

仁山再駁 ①

此判大違經意，經文第十八願，普攝群機也，如《法華》「一稱南無佛，皆已成佛道」者是也。第十九願，別攝上品機。今抑十九為化土，揚十八為直證大涅槃，一切經內，皆無此義。

龍舟解

按第十八願，既曰「十方眾生」，固攝群機。然其「十念」，以《觀經》下品相照，則專念彌陀一佛者也，與《法華》泛爾歸諸佛者自別。

第十九願，為猶帶自力之情，不能信第十八願他力之義者說之；故令修諸功德，迴以願往生，不必上品機也。乃所以報土中更分化土，他力中別開自力也。

此義他經恐無之，乃彌陀別願所以超諸佛也。本經云「我建超世願」，《彌陀偈經》曰：「發願踰諸佛，誓二十四章」即是也。

仁山再駁 ②

曇鸞之意，甚合經意。

龍舟解

按鸞師所謂菩提心，即橫超他力之菩提心也，而非豎超自力聖道之菩提心也，此義栖師已辯矣。高見若看作自力聖道之菩提心，則非鸞師意也，亦非經意也。

仁山再駁

③此中強辯，實無道理。

④此中所引，甚合道理。

⑤黑谷之意，皆與二師不合。

龍舟解

按菩提心，語則雖一，義則不一，故不可無廢立也；高見渾然為一，故有強辯不合之難矣。抑三一諸宗，菩提心不一之義，空師於《付囑章》辯之，再閱則可。

《陽駁陰資辯》第六紙，已申明此意，茲不重出。

四、隨難別解有二十一章

第一章

仁山曰：貴宗道友惠贈七祖聖教，已將《往生論註》《安樂集》《觀

經疏》刊版流行。頃承心泉大師囑刊全書，因逐一檢閱，見得此集與經意不合處頗多，略加評語，就正 高明；倘不以為然，請逐款駁詰可也。

栖師辯：居士已刊《論註》《安樂集》《觀經疏》，護法之志，利生之舉，我輩再拜謝居士之濃意。從今以後，貴地之法運，復於曇鸞、道綽、善導之古，慶哉！

以《選擇集》為不合經意，已於前第二門、第三門辯之，不再贅焉。居士之難，頗肖高辨，然高辨極其譏謗；居士之言，從容不迫，不失其為仁人君子也。

均是一代經也，天台以之為五時八教，不可罵之為違教也。華嚴以之為五教十宗，不可罵之為違教也。法相以之為有空中三時教，不可罵之為違教也。真言以之為顯密二教十住心，不可罵之為違教也。道綽以之為聖道淨土，不可罵之為違教也。

均是《觀經》也，天台以之為心觀為宗，實相為體，不可罵之為違經也。善導以之為念佛觀佛為宗，往生淨土為體，不可罵之為違教也。本宗依善導，誰以善導為違教乎？好相感見之所證，而一僧指授之所錄，須尊信之如佛經也。

仁山再駁

以疏輔經，不以疏掩經，慎之！慎之！

龍舟解

按本宗固以疏輔經，何以疏掩經乎？

《觀經》本是指方立相之教，以事為歸，與聖道諸經以理為歸者，其揆不一。抑天台以《法華》視《觀經》，以事入理，無乃以《法華》掩《觀經》乎？唯善導則以淨土視《觀經》，故毫髮無掩經意之累焉，乃所以楷定古今也。經意由善導而始顯焉，何掩之云乎？

第二章

《選擇集》曰：「道綽禪師立聖道、淨土二門，而捨聖道正歸淨土之文。」

仁山曰：此一捨字，龍樹、道綽皆不說，說之則有病。蓋聖道與淨土，一而二，二而一者也。

栖師辯：此「捨」一字，上人之所以開淨土宗於聖道各宗之外也；若除此一字，則本宗之教義，埋沒於聖淨混淆不明不了之際矣。以此一字，使天下萬世，知標準之所在也。①

龍樹之判難易，時屬像之始，尚有能行難行，故聖道之傍明淨土耳。

道綽之時，屬末法之始，聖道難行，不可行也，故斷斷乎捨之。②

《安樂集》曰：「聖道一種，今時難證。乃至《大集月藏經》曰：我末法時中，億億眾生，起行修道，未有一人得者。」是道綽之捨聖道者。③

又曰：「當今末法，是五濁惡世，唯有淨土一門，可通入路。」是道綽之取淨土者。取捨之義，皓照兩瞳，非盲者必見之。欲開一宗風動天下者，必須鮮明其旗幟，而令知其方針。④

聖道與淨土，一而二，二而一，是語可也。善導曰：「諸佛所證，平等是一。」論其所證，則聖道之所證亦真如，而淨土之所證亦真如，是為二而一。然能證之門異也，此土入聖為聖道，他土得證為淨土，是為一而二。善導曰：「若以願行來收，非無因緣。」雖諸佛所證平等是一，然諸佛誓願，各各別矣，不可以藥師十二願為彌陀四十八願也。

我輩乘彌陀之願力，往生淨土，而後證真如法性也。

若混淆聖淨，朝聖暮淨，二三其操，則此土亦不得，他土亦不得，沉淪三途耳！⑤

仁山再駁 ①

暗藏滅法之機。

龍舟解

按為廢立之說者，不啻淨教也，諸宗咸有焉。華嚴之五教，唯取圓教；天台之四教，先廢三教；慈恩之三時，貶前二時，為不了義。設使空師廢捨字，藏滅法之機，則天台、慈恩、賢首亦滅法之嚆矢也，恐無此理。

仁山再駁 ②

既不能行，又何言捨。

龍舟解

按既不能行，不捨何為？

仁山再駁 ③

此等語句，均是活機，策勵後學之言也。

龍舟解

按《大集經》中素無斯文，綽師取五五百年之意，節而引之者也。蕩益《小經要解》亦然，文小異而意全同。而其全文引在《集》第一大門

「教興所由」下，而其前云：「若教赴時機，易修易悟；若機教時乖，難修難入。是故《正法念經》云：行者一心求道時，當觀察時方便，若不得時方便，是名為失不名利。何者？如鑽濕木以求火，火不可得，非時故；若折乾薪以覓水，水不可得，無智故。」此等諸文，前後相照，則綽公本意，在論機教應否也明矣，何策勵之語乎。高見唯在聖道，而不顧淨土，故有斯說。更回顧一番，通看聖淨，以領佛意則幸。

仁山再駁 ④

不顧經意之所在，只圖動人之觀聽。欲出新奇，其途甚多，支那境內，且有數十種，而未已也。

龍舟解

按綽師豈不顧經意而出新奇者乎？抑二門興廢，已躍然於金口矣，《大經》「流通」告彌勒曰：「當來之世，經道滅盡，我以慈悲哀愍，特留此經，止住百歲。」

《安樂集》第六大門釋之云：「末法萬年，諸經悉滅，如來悲哀痛燒眾生，特留此經，止住百年。」此釋與第三大門引《大集經》處，前後相應。空師所謂「末法萬年後，餘行悉滅，特留念佛」之意，皎然如燃燭。乃綽師隨經取捨而已，何與後世妖邪之見可一視哉？

仁山再駁 ⑤

栖君實未嘗知聖道淨土同別之源，語語以此土入聖為聖道，他土得證為淨土，所知盡於此矣。豈知聖道者，十方三世同行之道，娑婆極樂，均如是修證。佛說淨土法門，是防退之法，仗彌陀願力，往生西方，永無退緣，必至成佛道。是以專修淨土，即得圓成聖道門，若唱捨聖道，即是捨淨土，蓋淨土由彌陀修聖道而成也。如來善巧方便，或說自身，或說他身，或示己事，或示他事；而以世俗情見，固執不解，欲入佛界，不亦難哉！

龍舟解

按聖淨二門之相關，《陽駁續貂》粗辯之，不復贅焉。高見復以淨土為防退之法，恐未免廬山之一面也。

道綽云，「問曰：菩提是一，修因亦應不二，何故在此修因向佛果，名為難行；往生淨土，期大菩提，乃名易行道也？答曰：諸大乘經所辨，一切行法，皆有自力他力，自攝他攝。中略在此起心立行，願生淨土，此是自力；臨命終時，阿彌陀如來，光台迎接，遂得往生，即為他力。」《安樂集》第三大門

此文問以難易二行，答以自他二力，答問相配，則難行是自力，易行是他力也。而自力中有願生淨土之語，何也？

蓋有人於此，苦於在此立行之難也，欲生彼土而成之。

又有人，專願淨土，欲託佛力而成大果。

前者雖願淨土，猶未免在聖道難行之範疇焉；後者乃真淨土易行道也。高見唯在前者，不及後者，故以防退為往生之要；以聖道為總，欲開淨土於其中，恐未足論廬山之全也。

末節如來善巧，說自說他云云，在良醫則當然；若病者謂皆是藥也，吐下一齊服去，則無乃揠苗之類乎？

故吾儕或聖或淨，各由有緣之一法耳。鸞師云：「如似置草引牛，恆須繫心槽檻，豈得縱放，全無所歸！」鄙見如此，書以就正焉。

第三章

本集第一又引道綽《安樂集》上云：「當今末法，現是五濁惡世，唯有淨土一門，可通入路。故《大經》云：若有眾生，縱令一生造惡，臨命終時，十念相續，稱我名字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。」

仁山曰：「縱令一生造惡」，經文中無此六字。

栖師辯：余以居士為信道綽，今則以道綽為違教，余不知居士之意在何處！

道綽以《觀經》下下品釋《大經》第十八願也，是道綽之為萬歲開凡夫往生之大道者。

《大經》「十方眾生」之言，不知何等眾生，道綽以為下下品之機。

《大經》「十念」之言，不知其心念語念，道綽以為稱念。是道綽之為天下後世彰彌陀願王之本意也。居士之欲削去者，非閉塞凡夫往生之大道者乎？

我輩起惡造罪，如暴風驟雨；微此道綽之釋，則永劫喪出離之大益。蓋居士以聖道自居，而見淨土之書，故為此薄情之言。

仁山再駁

道綽於願文內，加此六字，開後人放肆之門，不可不辨。豈有刻其書而不檢其過耶？即如南岳《大乘止觀》引《起信論》之語，添一惡字，蓮池已舉其錯。敝處刻蕩益書甚多，亦時時論其錯處，不能為之迴護也。

第十八願末，明言「唯除五逆、誹謗正法」，道綽加六字於願文之中，顯違經意。遵經乎？遵道綽乎？

龍舟解

按雲棲宗華嚴，故不滿於南岳，未可知也。但其全書未東傳，不能檢

之。

道綽既有「縱令」字，何開「放縱」之門乎？惡人往生，《觀經》下品有明文，誰其疑之？但與第十八願唯除逆謗相違，是以古人通之甚勞矣。

鸞師《論註》以謗罪有無會之，善導《散善義》約未造已造通之，懷感《群疑論》、憬興《大經讚》亦列多說。善導《法事讚》又曰：「謗法闡提，迴心皆往」，說得簡約。

由是觀之，逆謗之往生，釋迦已開於王宮中矣。蓋彌陀智願海，唯佛與佛知之，而其言如彼，惡人往生何妨。

故據《觀經》而回看《大經》，則雖加六字，何不可之有？

綽公非違經也，不有綽公，則佛之悲懷，不顯於末季也；遵綽公則所以遵經也。

第四章

善導曰：「眾生起行，口常稱佛，佛即聞之；身常禮敬佛，佛即見之；心常念佛^①，佛即知之。眾生憶念佛者，佛亦憶念眾生，彼此三業不相捨離，故名親緣。」

仁山曰：此說是比量，屬依他性。

《選擇集》曰：「眾生口不稱佛，佛即不聞之；身不禮佛，佛即不見之；心不念佛，佛即不知之。眾生不憶念佛者，佛不憶念眾生，彼此三業，常相捨離，故名疏行也。」

仁山曰：如是翻對，是世俗見，即是非量，屬遍計性。以彼此之界，揣度如來十萬億佛土，如何得去？

栖師辯：居士以善導為比量，為依他；以集主為非量，為遍計，居士以唯識視淨土門乎？遍計空，依圓有，居士以集主之言為龜毛兔角乎？

②

善導從表面釋之，是為正釋；集主從裡面釋之，是為翻顯。表釋是，則裡釋亦是；裡釋非量，則表釋亦非量；集主遍計，則善導亦遍計。

順彌陀本願為親行，不順本願為疏行。本願但取三心十念，不取雜行也。以不順之行，要往生淨土，故不得親近之益也。稱、禮、念之三業，出於憶念之心，故感見、聞、知之益。稱、禮、念即能感，而見、聞、知即所感。水月升降，感應道交，非本願之行，不能感此益也。

彼此三業，以善導言之則是，而以集主言之則非乎？善導釋其親，集主釋其疏，其揆一也，豈有一去一不去之理乎？

仁山再駁 ①

心常念佛之語，與口常稱佛，一耶？二耶？

龍舟解

按云心云口，云念云稱，不可謂一；然口從心起，不可謂異；故曰「體一而相二，非一亦非異。」

仁山再駁 ②

此中微細分別，心粗氣暴者，何足以知之。

龍舟解

按行者之稱、禮、念，由佛力而起，故佛能見、聞、知之；則親疏之翻對，其理易見。而 高見非之，無乃為無差之見解為掩乎？

第五章

仁山曰：佛以無緣大悲，攝化眾生，平等普遍，無親疏之別。而言親疏者，屬眾生邊事。若佛因眾生而有親疏，則亦眾生而已矣！烏得稱為佛耶？

栖師辯：居士單知有平等門，而不知有差別門也。無緣大悲，平等普遍，是為平等門。若以願行來收，非無因緣，以三心十念為往生之因，

是為差別門。據此差別門開淨土之一門，據此一門，逆惡迴心得往生焉。《彌陀偈經》曰：「發願踰諸佛，誓二十四章。」是彌陀本願之所以超諸佛也。

順其本願為親行，不順其本願為疏行也。以水為能感，以月為所感；月豈不照外物哉！然非水則不能感月影也，親疏之行可以知矣。

仁山再駁

以三心十念之因，為差別門，正屬眾生邊事。下文水月喻，恰成就我宗。如因眾生而佛有親疏，則佛應無邊眾生之機，應有無邊親疏之別。有心則不普，無心則不差，請細思之。《觀經》云：「光明遍照十方世界，念佛眾生攝取不捨。」又云：「以無緣慈，攝諸眾生。」此兩句須善融會，若執定一邊，則互相違矣。

水清則月明，水濁則月暗。明暗在水不在月，是以親疏屬眾生邊事。

龍舟解

按諸佛有權實二智，或謂之根本智、後得智。

根本實智，照法性之理，諸佛平等，無有親疏。

後得權智，則照俗諦之事，隨緣差別，豈無親疏乎？

眾生之機無邊，佛之應同亦無邊，故或服瓔珞細軟之衣，或現丈六弊垢之身。善導曰：「諸佛所證，平等是一；若以願行來收，非無因緣。」栖師之辯基於此，乃就後得智而言之。

然 高見但以親疏屬眾生邊事，謂佛無親疏；佛無親疏，則但實智足矣，不要權智也。

高見復割《觀經》「攝取不捨」「以無緣慈」兩文，一為差別，一為平等。

抑平等者，實智所照也，實智照平等時，無生佛，無迷悟；既無生佛，亦無迷悟，拔苦與樂之想，由何而生？既云慈，為權智上事也明矣，但以「無緣」冠者，權智本從實智而垂也。

水月喻一分，不敢辯也。

第六章

本集第三云：「《無量壽經》上云，『設我得佛，十方眾生，至心信樂，欲生我國，乃至十念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。』」

《觀念法門》引上文云：「若我成佛，十方眾生，願生我國，稱我名字，下至十聲，乘我願力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。」

《往生禮讚》同引上文云：「若我成佛，十方眾生，稱我名號，下至

十聲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。」

仁山曰：兩段引文，皆作「下至十聲」，可見十念是至淺之行，而《真宗教旨》反以此行駕九品之上，何也？

栖師辯：居士之痼疾在焉，集主初引第十八願，次引《觀念法門》，次引《往生禮讚》，是以善導釋第十八願也。本願之十念，古師以為心念意念，善導楷定之，為十聲稱名。「下至」者對「上盡一形」也，上盡一形之念佛亦可往生，下至十聲一聲之念佛亦可往生焉。

諸師以十念為觀念意念之念，彌陀大悲本願為之閉塞，凡夫入報之大道為之斷絕，善導振力掃攘之，以為十聲之稱名，彌陀之大悲，皎然朗照也。

居士以十念為至淺之行，何其破法之甚！①彌陀因位，五劫思惟，永劫修行，以稱名一行為凡夫入報之因。居士以之為至淺，是非破毀五劫永劫之大悲哉！

居士以十聲為淺，以九品為勝，是知聖道而不知淨土也，知自力而不知他力也，知諸行往生而不知念佛往生也。

若以聖道論之，則定散勝矣，十聲劣矣；若以淨土論之，則第十八願不以定散為生因，單以念佛為生因。

善導曰：「上來雖說定散兩門之益，望佛本願，意在眾生一向專稱彌陀佛名。」以此觀之，序正之「定散」非彌陀本願，流通之「持名」是為本願也。善導又曰：「是名正定之業，順彼佛願故。」定散九品不順佛願，十聲稱名順佛願也。不順之行，不可以往生焉。②

居士知有定散之釋，而不知有流通之釋，善導一代之大勳，在流通之釋。

故要知彌陀大悲本願，順從《選擇集》入善導，以善導流通之釋入第十八願，則彌陀之本意，瞭然有如觀火矣。

仁山再駁 ①

前第三章引道綽釋十方眾生，以為下下之機，則道綽亦破法矣！

龍舟解

按願文既言「十方」，五乘咸在，何局下下乎？但為示本願之勝益言之，猶《法華》會二乘，而一乘之用益昭也。五乘已攝，何云至淺乎？《讚歎念佛章》，請參看焉。

仁山再駁 ②

誠如此言，則善導疏《觀經》，數萬字大可不必；即佛說三部經法，亦屬虛設，單說第十八願一條足矣。

龍舟解

按一目之網，不可得鳥；故彌陀於第十八之後，更起十九、二十之兩願，以逗不能直入十八之機，乃兩願之所以為方便也。彌陀已然，釋迦不得不然。於是乎《大經》之後，更說《觀》《小》二經；猶《華嚴》之後，說《阿含》《般若》諸部，遂歸《法華》乎。誠如 高見，則三藏十二部，皆為故紙矣，何啻二經而已哉！

第七章

仁山曰：攝取專屬取而不言捨，選擇則有取有捨，語意不同。

栖師辯：有取必有捨，三尺之童知之。集主以《大阿彌陀經》之選擇釋《大經》之攝取，是以異譯釋本經，誰敢非之！居士之單取攝取，豈非抹殺《大阿彌陀經》選擇文字乎？無稽亦太甚矣！

仁山再駁

漢譯吳譯，皆用選擇；魏譯唐譯，皆用攝取。因古之二譯，字句未能妥恰，是以重複譯之，俾成善本。若後譯不能勝於前譯，當時亦無庸此筆舌矣。細味二字，義理深長，請以梵文證之。

龍舟解

按青藍冰水，後譯必勝於前譯，則窺《大經》者，必不可不由宋譯也。

然從上諸師，多從魏譯者何也？蓋梵音多含，彼此相燭，以鉤佛意，亦所不可已也。龍舒會輯，雖未盡善，四譯並取，亦可以證焉。然高見一是新之從，不亦太拘乎？

第八章

仁山曰：攝取二百一十億諸佛妙土清淨之行，從上文「思惟攝取莊嚴佛國清淨之行」語來。法藏比丘當時聞說二百一十億諸佛剎土，一時融入心境，殆永劫修行之後，一時發現，非世俗造作，須選精美者，作模樣方能成就也。譬如春蠶食葉，大小老嫩，一概食盡；及其吐絲，變為一色，非復桑葉形樣矣。

栖師辯：居士之所嫌，唯在選擇二字，集主之開一宗，唯在取選擇二字。取者與嫌者相反，不必望居士之隨我也，唯祈居士捨彌陀所捨之行，取彌陀所取之行，而往生真實報土。①

《大經》曰：「二百一十億諸佛剎土，天人之善惡，國土之粗妙。」《大阿彌陀經》曰：「二百一十億諸佛國土中，諸天人民之善惡，國土之好醜。」粗妙之與好醜意同。

既有善惡，須捨其惡取其善；既有粗妙，須捨其粗取其妙。故《大阿彌陀經》曰「選擇心中所願」，《大經》曰「起發無上殊勝之願」。五劫思惟，在捨其粗惡而取其善妙。永劫修行之後，其精妙之物，集

而成彌陀淨土，是彌陀淨土之所以超出於諸佛淨土也。《觀經》之「光臺現國」，韋提但取彌陀淨土者，出於彌陀選擇之使然也。②

春蠶吐絲之譬，亦不外於風流人之假想也。《大經》曰：「其心寂靜，志無所著」。菩薩以無著之心，作無選擇之選擇，豈有物可擬乎？《大經》曰：「所修佛國，恢廓廣大，超勝獨妙，建立常然，無衰無變。」八功德水，七寶樹林，豈一色蠶絲之可擬者耶？③

仁山再駁 ①

彌陀所捨者，無明煩惱也，我亦捨之；彌陀所取者，菩提涅槃也，我亦取之；彌陀以三輩九品，攝受眾生，我亦願往生焉。

龍舟解

按設從 高見，則四弘誓足矣，法藏何要發四十又八願乎？饒王何必現二百一十億乎？高見論總願，而略別願，予甚惑焉！

仁山再駁 ②

法藏比丘見果知因，思惟修行，因圓果滿，自然顯現淨土國土。豈以精妙之物，集而成土，如世俗造作之相耶？

龍舟解

按法藏比丘，五劫思惟，永劫修行，自然顯現彼妙土，固非世俗造作之相焉，誰有異辭。

然其所謂「思惟」者，實睹見二百一十億諸佛剎土，人天之善惡，國土之粗妙矣，非思所以成之則何為？既云善云妙，云惡云粗，選擇之義自在，不待照古譯也。栖師文中「精妙之物」云云，物字稍粗，故高明有此疑，然泛爾之言，略其言求其意而可。

仁山再駁 ③

春蠶喻以為不確，復以作文喻之。譬如聰慧之士，讀盡古今書籍，欲作一篇大文章，必由自己胸中流出，絕不踏襲陳言，方成妙文。若一一採自他書，縱將一切佳句採盡，祇成一片碎錦，豈得稱為妙文？彌陀淨土，亦復如是。

龍舟解

按昌黎云：「沉浸醲郁，含英咀華」，是文家之秘訣也。

沉浸醲郁，所謂睹見也；含英咀華，所謂攝取也。而云英云華，去粗就精，乃選擇在中。既讀萬卷書，節作一篇文字，不去粗而何妙？彌陀淨土，亦復如是。

第九章

仁山曰：般若為諸佛母，般若現時，命根意根俱不相應，即證無生忍，不但不起淨穢二見，即佛見法見亦不起也。

栖師辯：集主之言般若者，信第一義也，是因行而非般若現時也，六度中般若波羅密是也。初地菩薩以無漏智照真如，尚屬因行；等覺果滿，始證真如全體。集主今舉因行，居士為果，誤矣！

仁山再駁

以六度中般若波羅密為淺，是全不知般若，亦並不知波羅密。非般若現前不名六度，以其不到彼岸也。支那禪宗古德，專學般若，其造詣之深，豈門外漢所能知耶？

龍舟解

按天台曰：「六波羅密，即是菩薩正行之本。」《法華》云：「為求菩薩道者，說六波羅密。」菩薩是因分之名，則六波羅密之為因行明矣。其言到彼岸者，可由以到彼岸云耳，乃因中說果也。台邦古德學般若，未到佛地，亦因地耳，益足證其為因行矣。然高見單屬果分，不亦偏乎？

第十章

仁山曰：菩提心為因果交徹之心，諸佛極果，名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此集並菩提心亦捨之，不知以何為佛也。

栖師辯：此集菩提心者因行也，非佛果也，居士以發菩提心為佛果耶？誤矣！

集主之所廢，係聖道自力之菩提，而非淨土他力之大菩提心也。明慧《摧邪輪》罵集主為惡魔者，據不知聖淨二門菩提心有差別也，如前已辯。

仁山再駁

無因如何得果，以菩提心之正因，方能契無上妙果。句義且不能通，何能論佛法。

龍舟解

按 高見嘗以菩提心，為因果交徹之心，無句義未完乎？

菩提是果，心是因，因地是心，上求菩提之果，故名菩提心。

菩提之心，依主釋也；又有菩提之心，一分有財釋也。則菩提心者，於因位名之明矣。而菩提心中，有聖道自力之心，有淨土他力之心，栖師已言之。聖道自力之菩提心，雖曰廢之；淨土他力之菩提心猶立。

由此心生彼土，而到大菩提，亦因果之理也，何不通之有？

第十一章

仁山曰：以選擇取捨之心，測度彌陀因地，彌陀因地果如是乎？

栖師辯：攝取之與選擇，眼目之異。捨其粗惡，取其善妙，取捨之義，赫如杲日，非盲者必現之。彌陀以無著之心，建超世無上大願。《大阿彌陀經》曰：「諸佛中之王也，光明中之極尊也。」以此選擇之本願，感最尊第一之淨土。居士之抹殺此「選擇」文字者，使彌陀如來不能成就此無上、無等、無比、無倫之淨土也，噫！悲哉！

第十二章

本集第三又云：「念聲是一，何以得知？《觀經》下品下生云：『令聲不絕，具足十念，稱南無阿彌陀佛。稱佛名故，於念念中，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。』今依此文，聲即是念，念即是聲，其意明矣！」

仁山曰：念者，心念也；稱者，口稱也。今云聲即是念，念即是聲，誤矣！《觀經》之文，明明可考。《經》云：「彼人苦逼，不遑念佛。善友告言：汝若不能念彼佛者，應稱無量壽佛。」可見念與稱有別也。下文具足十念之念字，是稱名之時，一心專精，無他念間雜，惟有稱名之念，十念相續，即得往生矣。此人苦極心猛，命根斷時，前後不接，金蓮明耀，忽然在前，心力佛力，皆不思議也。

栖師辯：念有心念口稱之異，古師以十念為心念，善導楷定之為口稱，「下至十聲」之文明矣。下下品「不能念彼佛」者之念，心念也；「應稱無量壽佛」，口稱也；「具足十念」之念，亦口稱也。

以聖道觀之，觀念勝矣；以淨土觀之，口稱勝矣。彌陀本願不以觀念為因，以口稱為因；故雖有千金不可入禁門，一片之券可以入禁門。此券也者，萬乘之所敕；十聲之念佛，法王之所誓。居士其體之。

仁山再駁

何不曰具足十稱，而曰十念耶？蓋猛利稱名之時，心亦隨之，以口攝心也；必欲掃除心念，是障往生之路矣。

龍舟解

按本宗非欲掃除心念，只欲示選擇易行之本意耳，故以稱釋之。念稱相關之義，前節及之，不再贅焉。

第十三章

本集第四云：「上輩之中，雖說菩提心等餘行，望上本願，意唯在眾生專稱彌陀名。而本願中更無餘行，三輩俱依上本願，故云一向專念無量壽佛也。一向者，對二向三向等之言也。……中略雖先說餘行，後云一向專念，明知廢諸行唯用念佛，故云一向。」

仁山曰：此段所論「一向」之言，甚違經意。經中所說菩提心及諸功德，皆是念佛行門。良以一切法入一法，一法攝一切法，方見純雜無礙之妙用，即得名為一向專念也；豈必口誦佛名，聲聲不斷，而始謂一向耶？若如此中所說，為廢諸行歸於念佛而說者，即經中有自語相違之過。何以故？經文明明一聯說下，絕無廢歸之意也。且著衣吃飯，亦是雜行，便利睡眠亦是雜行，必須不食不睡，一口氣念到死，方合此集引證一向之言也。佛經何等深妙，而以淺見測之，豈不貽誤後人哉！

栖師辯：居士以聖道之見見淨土門，故作此妄破盲難也。聖道門中，華、天以上皆觀圓融無礙之理也，淨土門不用之。善導曰「指方立相」，西方十萬億土有淨土，有阿彌陀佛，以本願名號，攝化十方眾生；十方眾生，聞其名號，信心歡喜，上盡一形，下至十聲一聲，以得往生焉，而後證圓融無礙之理。若一混聖淨，作一即一切之觀，願生淨土，此土亦不證，他土亦不生，至乎進退維谷矣！

集主就「一向」之言，設廢立、助正、傍正之義，而取廢立為正，是據善導也。善導以「專為百生」，以「雜為千中無一」。居士以集主為違教，是以善導為違經也。

居士以著衣吃飯便利睡眠為雜行，如小兒之謔語①；豈讀書知字者，

可為此譴語乎？善導設解行二門：解門則不妨大、小、顯、密、正法、外道，一切學之也；行門必據「有緣之行」也。余輩願生淨土，必據「本願之行」，念佛是也。順佛願故，百即百生；諸行不順本願故，千中無一。

以是觀之，解門許六度、十度、內外一切學之也；若以此學迴向淨土而擬往生之因行，則得名雜行也，不擬則不得雜行之名也。我輩旦夕講華、天、密、禪，不是雜行也，是屬解門也；華、天、密、禪之學，猶不名雜行，何況著衣吃飯哉？

聖道之機願生淨土者，以其日別善行迴向之淨土者有矣，誰人以著衣吃飯便利睡眠有迴向之者哉？佛者之口氣，須禁此不祥之語矣！②

「一向」之釋，集主之所發明，如天台於十如立三轉讀相，玄忠立「他力迴向」之義也。以此空前絕後之妙解，為違經意，佛祖神明其謂是何？

仁山再駁 ①

宗門參禪者每云：除吃飯便利是雜用心，律中在著衣吃飯睡眠上制戒數十條。何謂佛者不應說，豈不聞粗言及細語，皆歸第一義乎？

龍舟解

按《二行章》云：「依善導和尚，往生行雖多，大分為二：一正行，二雜行。」二行之目，就往生因行分之；而其廢立望第十八本願言之。

然則雜行者非指著衣吃飯等雜作也，與律文等，其趣自別。

又粗言細語，歸第一義者，《涅槃經》中語，蓋為人悉檀也，恐與今不相關。

仁山再駁 ②

不祥之語，莫大於違經意。

龍舟解

按墜緒之茫茫，獨搜而遠紹。此善導、源空諸師所苦心也，未審高明緣何發斯語？

第十四章

本集第十一云：「凡九品配當，是一往義。五逆迴心，通於上上；讀誦妙行，亦通下下。十惡輕罪，破戒次罪，各通上下。解第一義，發菩提心，亦通上下。一法各有九品，若約品即九九八十一品也。」

仁山曰：五逆以下三行解說，若約懺罪猛鈍，修證淺深，可以九品互通。此中說「解第一義，發菩提心，通上下」者，除非中途退墮，作諸惡業，臨終迴心，如經文下品中說。如此三行，未免令初心人無所適從，所謂矯亂論議也。

栖師辯：居士已許修證淺深矣，解第一義，發菩提心，豈無淺深差別乎？居士以般若為般若現時，以菩提心為佛果故，嫌惡其通九品也，矯亂論議卻在居士之上矣！

仁山再駁

「發菩提心，解第一義，亦通下下」之語，拙評已說明；除非中途退墮，方落下下，以其退菩提心，失第一義也。十惡五逆，亦通上上者，除非作實相懺，徹證罪性本空，方能超升上上也。故此互通之義，皆須轉機，轉則失上而趣下，失下而趣上；若不失仍不互，當以經文為正也。台教後人說橫說豎，說逆說順，祇逞鋪排之富麗，往往語中有病，而不自知耳。

龍舟解

按集主「九品相通」之義，於行法談之，非獨就轉機論之，乃九品之機，各修九品之行，故八十又一之數生焉。高見單看經文一往之配屬，而不見刻實之別，故有斯說。若更用此意，再閱集文，則必有瞭然於

心目者。

第十五章

本集第十三引善導《頌》云：「極樂無為涅槃界，隨緣雜善恐難生，故使如來選要法，教念彌陀專復專。七日七夜心無間，長時起行倍皆然；臨終聖眾持華現，身心踴躍坐金蓮。坐時即得無生忍，一念迎將至佛前；法侶將衣競來著，證得不退入三賢。」

仁山曰：善導此頌，重日夜精持，一心無間。下文得無生忍，入三賢位，皆是證聖道也。

栖師辯：「極樂無為涅槃界」者：隨順法性，不乖法本，第一義諦，妙境界相故，言「無為涅槃界」。「隨緣雜善恐難生」者：雜行少善根也，少福德也，不可往生焉。「故使如來選要法」者：五劫思惟，選擇念佛一行為往生因，是多善根也，多福德也；順此願故，得往生焉。

本宗以隱顯二義見《小經》，前「極樂無為涅槃界」者是隱義也，真實報土無品位階級，舉往生人皆證大涅槃，與彌陀同矣。「證得不退入三賢」者是顯義也，淨土中化土有品位階級故，往生得三賢之階次也。

本宗以信心歡喜之一念為無生忍，善導曰：「因茲喜故，即得無生之忍。亦名喜忍，亦名悟忍，亦名信忍。」無生者佛果也，信喜之一念，信忍必得無生之生故，名無生之忍。

善導曰：「是十信中忍，非解行以上忍也。」「十信」之忍者，凡夫之信也，非十住、十向、十地之忍也，十住以上一分證真如也。

第十六章

本集第十四云：「何故六方諸佛證誠，唯局念佛一行乎？」

仁山曰：「局」字大錯。蓋佛法雖無量門，而修習者必從一門深入，方得遍通一切佛法。譬如一室四面開門，欲入室者，必從一門。若擬從東入，又欲從西，或兼南北，則終無入室之時矣！

栖師辯：第十八願之生因，唯取念佛；《觀經》之付囑，唯取念佛；《小經》之證誠，唯取念佛。「局」字何錯之有？

一室四門之譬可也，法相、三論、華嚴、天台，各從其所信之一門，而得入涅槃之真理；已入真理，則無復一門四門之差別也。釋迦如也，彌勒如也，一如無二如也，居士已知之；何故嫌從念佛一門入涅槃之妙境耶？

第十七章

本集第十六云：「選擇讚歎者，上三輩中，雖舉菩提心等，釋迦即不讚歎餘行。唯於念佛而讚歎云：『當知一念無上功德』，故云選擇讚歎也。」

仁山曰：菩提心即正覺心也，成正覺方名佛。今重念佛而輕菩提心，大違教義。

栖師辯：菩提心之事，如前已辯。

第十八章

仁山曰：又念佛有多門：念佛名號、念佛相好、念佛光明、念佛本願、念佛神力、念佛功德、念佛智慧、念佛實相。

栖師辯：念佛多門得矣，今以善導觀第十八願之十念，則非心念也，非觀念也；十聲之「稱名」也。非唯《觀經》付囑持名，《小經》亦然。善導曰：「世尊說法時將了，殷勤付囑彌陀名」，是順佛願故。

十念之念，口念也。善導曰：「望佛本願，意在眾生一向專稱彌陀佛名。」《止觀輔行》二之一曰「念法華文字」，《六祖壇經》曰：「世人終日口念般若，不識自性般若，猶如說食不飽。」《酉陽雜俎》七曰：「荊州法性寺僧恭惟，三十餘年念《金剛經》，日五十返。」以

念為稱，不遑一一。北京兒童念《大學》，念《中庸》，念《論語》，念《孟子》，皆以讀為念也。以十聲釋十念，何疑之有？

彌陀因位，五劫思惟，選取易行之至極，以念佛為入報之因，豈非無蓋大悲哉？

善導曰：「見有修行起瞋毒，方便破壞競生怨，如此生盲闍提輩，毀滅頓教永沉淪。」悲哉！

第十九章

仁山曰：隨念一門，即攝一切門，方入十玄法界。若存取捨之見，全是凡夫意想，與佛界懸遠矣！

栖師辯：華嚴之宗賢首，立「十玄緣起」，則天不解之，賢首指金獅子喻之：一即一切，「獅子」也；一切即一，「金」也。舉一全收，一多無礙。是非凡夫之可證也，本宗以之為果地融通矣，念佛而往生，而後證此十玄之妙。

本宗以名號為萬德之所歸：天台之十界三千，華嚴之六相十玄，攝之名號中，無復遺餘，是謂一即一切。我輩凡夫，非知此一即一切之理而往生也，單以稱名感光明之攝取耳。

《大經》曰「其心寂靜志無所著」，又曰「設我得佛」，又曰「若不

生者」。法藏菩薩已無我執，又無生執。我者無我之我也，生者無生之生也；是約佛邊言之也。

若約眾生，則唯信阿彌陀佛救我也，唯信去穢土而生淨土也。此我之與生，不妨淨土之往生也。《論註》下卷曰「言生者是得生者之情耳」。又曰：「如冰上燃火，火猛則冰解，冰解則火滅。彼下品人，雖不知法性無生，但以稱佛名力，作往生意，願生彼土。彼土是無生界，見生之火，自然而滅。」「冰」者眾生貪瞋煩惱中也，「火」者能生清淨願往生心也，「冰解火滅」者，已往生淨土，則煩惱之冰解，而願生之火亦滅，得無生之證也。

第二十章

仁山曰：此集專以持名為念佛，而觀相等法均判在念佛之外，非經意也。

栖師辯：以持名為念佛，如前委辯。

第二十一章

仁山曰：《觀經》所說十六法門，無一不是念佛。此文所判，似專局乎持名也。

栖師辯：然矣。集主以念佛為持名，據善導，如前已辯。

善導曰：「今此《觀經》，以觀佛三昧為宗，亦以念佛三昧為宗；一心迴願往生淨土為體。」

本宗解之，用隱顯之義：觀佛三昧為顯宗，念佛三昧為隱宗也。《觀經》十六觀說定散二善，是為觀佛為宗；流通之持名，是為念佛為宗。

以此隱義開會乎助正，則助正定散盡為念佛三昧之文也。

《觀無量壽經》之名：約之顯義，則觀彌陀淨土之依正二報也；約之隱義，則觀者信也，如《淨土論》「觀佛本願力」之「觀信」《無量壽經》四十八願攝受我也。

一文兩義：顯則觀佛為宗也，隱則念佛為宗也。「亦」字示其體，別觀佛之外有念佛，故點亦字也。

古師有以念佛為觀佛故，十六觀盡攝於念佛中也，居士依之；本宗依善導，置念佛於定散之外也。

上來二十一章，為居士之來難，吐露我輩之赤心畢。

明治三十二年（一八九九）五月三十日起草，六月七日卒業。

中華淨土宗協會
淨土宗文教基金會

11059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50巷22弄41號

電話：02-2758-0689

傳真：02-8780-7050

E-mail：amt@plb.tw

淨土宗網站：<http://www.plb.tw>